

排灣族 *palji* 傳說的敘事與流傳*

陳孟君

一、前言

在口頭敘事中傳說 (legend) 是一個相當能反應地方色彩的文類 (genre), *palji* 傳說在排灣族裡是一個流傳廣遠的傳說, 由北而南及東大致都有 *palji* 傳說的流佈, 它的內容大部份都提及了, 主角是一位有特殊力量的人, 他的雙眼或手指帶有傷害性, 凡是被他看見或指向的人、動物或東西, 皆會死亡或燒毀。而 *palji* 這個詞彙的意思, 則因各地傳說之不同而有不一樣的解釋, 有人名、地名、某種特殊能力等意思。在筆者的家鄉裡, 保存著傳說主角生前所居住的大石遺跡, 部落老人也相信傳說中的人、事、物確實是存在的。近年來, 有一些創作者以 *palji* 傳說為素材, 改編成青少年讀本、電視劇本、兒童劇等,¹ 可見 *palji* 傳說受歡迎的程度。筆者不僅因為 *palji* 傳說而著迷, 更想了解傳說背後所暗含的訊息、對族人所要傳遞之意旨, 因而引起了研究興趣。

palji 傳說存在著許多異文 (variant),² 這些異文不僅說明了此傳說在流傳過程中的

* 本文主要來自筆者的碩士論文〈排灣族口頭敘事探究—以 *palji* 傳說為中心〉的部份章節, 感謝所有報導人、長輩給予筆者的協助, 以及匿名審查人的意見。

1 卑南族學者孫大川曾經策劃編輯了一套「台灣原住民的神話與傳說」叢書, 在 2003 年由新自然主義出版社出版。全套共十冊, 依照各族而分, 有卑南族、賽夏族、布農族、排灣族、邵族、達悟族、泰雅族、鄒族、阿美族、魯凱族。而排灣族的部份是由排灣族作家亞隆榮·撒可努撰寫, 他以部落的 *palji* 傳說, 加以改寫成適合青少年閱讀的內容, 而書名也取用《巴里的紅眼睛》; 電視劇導演王啟在的作品《尋找巴利》一劇, 將現代家庭關係融入了排灣族 *palji* 傳說, 並在 2007 年公共電視人生劇展播出; 而「紙風車」兒童劇團, 也將排灣族 *palji* 傳說, 改編為兒童戲劇《巴里的紅眼睛》, 其中參考亞隆榮·撒可努的《巴里的紅眼睛》甚多, 此兒童劇於 2008 年首演, 至今仍不定期的至各地巡演。

2 民間文學 (folklore), 或稱口頭文學。因為口耳相傳的關係, 不像作家文學有所文本、定本的可能, 所以其流傳的內容必然會產生許多變異性, 在民間文學領域裡常可見同一題材而有不完全相同的報導, 這些不同說法的口頭講述, 就稱之異文。

變異，也標示了排灣族各地域之間多元的差異性與豐富性。傳說有的會解釋、說明某地的某傳統、地形、族群、關係、禮俗等特性。本文除了有文獻上 *palji* 的異文紀錄以外，還納入了筆者的田野調查，將呈現北排灣、中排灣、南排灣、東排灣區域群體之間 *palji* 傳說的面貌（參閱圖一）。由於筆者的能力有限，無法全面地到各村進行訪問，雖然有些異文是出自於一村的幾個耆老，不見得能代表地域性的特色，但從各地域群體的異文中，多少還是能夠突顯各區域異文的差異，此外筆者也試圖解釋它們何以不同，考察出不同異文在各地的聯結性。

本文所討論到的異文其來源有，日治時期的採集資料，像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一冊》、人類學家個人的採訪紀錄，還有經過學術審查的論文報告的田野資料，以及各鄉鎮市出版的「部落誌」、「鄉誌」。由於這些資料較能夠明確地指出採訪地點，而且記錄工作也較嚴謹，少有改寫、增刪內容的情況出現，所以採用為研究材料。筆者研究排灣族 *palji* 傳說係從民間文學（或稱口傳文學）之角度著眼，因此本文運用了民間文學領域之觀念與方法，透過跨區域的比較找出傳說的普遍性以及變異的原因。

二、*palji* 傳說的母題、主題

民間文學最大的特徵就是口傳的「變異性」，因為靠著口耳相傳，故事自然會隨著不同地方而做出調整；就如同一條河水流經各種不同的地表，而自然地產生另外的河道、支流，但不管其流向多麼曲折、支流多麼紛雜，它們還是來自於那有跡可循的源頭；所以一個故事會有多種異文，是十分正常的現象。把異文的多元性呈現出來時，就必須釐析故事的母題 (motif) 與主題 (theme)，如此就能清楚的看出一個故事所內含的多種元素與要旨。根據胡萬川 (2008：序文 VII) 指出，所謂的「母題」，是與情節相對而言，情節是由若干個母題組合而成，母題可以是民間故事、神話、傳說、敘事詩等，敘事體裁的民間文學作品中，內容敘述最小的單位。

由於異文眾多，為了閱讀上的方便，筆者將進行母題的表格製作與分析。需要注意的是異文來源的簡稱，例如：番一 (Kulajuc 社) 表示為《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一冊》裡記載的「毒眼兒 *palji* 的故事」的第一則異文，是由 Kulajuc 社所傳。另外，馬淵東一曾在台東地區採集有關 *palji* 的口碑，由於當時馬淵東一都是以日文紀錄番社名，筆者經由社名對照，將會呈現排灣語與日文，例如：Tjaubur (ドアバル社)，表示為 Tjaubur 的異文，馬淵當時記音為ドアバル社。在田調資料上，由於現在的原住民村莊都是由以前不同的「社」(部落) 聚居而成，因此報導人的講述來源，應要以其原來屬於哪一社 (部落) 為主，而非以現代的地方行政區域劃分來紀錄，例如：屏東縣來義鄉南和村是由早期的白鷺社與建和社合併而成，在調查時需要瞭解報導人為哪一社人。而有些異文雖出於同一個社群或部落，卻有不同之處，筆者也將一併當成不同之異文處理，在標記上會如此表示一部落名 (1)、部落名 (2)，以此類推。

(一) 母題 (motif)

筆者考察了各異文的情節與內容，認為排灣族人在講述 *palji* 傳說時，至少有三個重要的面向。第一個面向是，主角所擁有的傷害力位於身上哪個部位以及其狀態的描述；第二個面向是，部落族人如何與主角互動；最後一個面向是，主角的被害與餘波。不過，也有些異文只到了第二個面向，描述主角異於常人的超能力之後就結束了，沒有出現第三個面向。以下分別呈現。

表格 1-1 傷害力的來源與敘述

母題	符合之傳說文本	總計
眼睛具有傷害力	番一 (Kulaljuc 社)、番二 (Kazazaljan 社)、番三 (Tjaljaqavus 社)、番四 (Kuljaljau 社)、番五 (獅頭社)、番六 (內文社)、番七 (Sabdiq 群)、番八 (牡丹社)、番九 (高士佛社)、 ³ 春日、古華、士文、白鷺 (1)、白鷺 (2)、力里、古樓、平和、口社、大社、高士、石門、牡丹、楓林、楓林 (2)、土坂、《力里部落誌》、《七佳部落誌》、Kualeng (姑仔崙社)、Qutslin (カツリン社)、Coricorik (トリトリ社)、Tjaubur (ドアバル社)	31
眼睛會放毒光	番一 (Kulaljuc 社)、番二 (Kazazaljan 社)、番三 (Tjaljaqavus 社)、番四 (Kuljaljau 社)、番五 (獅頭社)、番六 (內文社)、番七 (Sabdiq 群)、番八 (牡丹社)、番九 (高士佛社)、力里、高士、土坂、《七佳部落誌》	13
眼睛時常呈現紅色	番一 (Kulaljuc 社)、番二 (Kazazaljan 社)、番八 (牡丹社)、番九 (高士佛社)、春日、古華、古樓、力里、萬安、口社、大社、土坂、《七佳部落誌》	13
手指具有傷害力	番二 (Kazazaljan 社)、番三 (Tjaljaqavus 社)、番六 (內文社)、番八 (牡丹社)、番九 (高士佛社)、白鷺 (1)、力里、平和、《力里部落誌》、Kualeng (姑仔崙社)	10
手指會放毒光	番二 (Kazazaljan 社)、番三 (Tjaljaqavus 社)、番六 (內文社)、番八 (牡丹社)、番九 (高士佛社)	5
眼睛及手指皆有傷害力	番二 (Kazazaljan 社)、番三 (Tjaljaqavus 社)、番六 (內文社)、番八 (牡丹社)、番九 (高士佛社)、《力里部落誌》	6
眼睛或手指有傷害力	白鷺 (1)、力里、平和、Kualeng (姑仔崙社)、Kalatalan(カラタラン社)、Coricorik (トリトリ社)	6
主角持有的弓箭有傷害力	Kualeng (姑仔崙社)、Tjaubur (ドアバル社)	2

3 為筆者在屏東縣春日鄉春日村所調查的異文。

異文裡如何描述主角的神奇力量？從表格中可瞭解「傷害力」是最普遍的母題，不管是位在眼睛或手指，這是 *palji* 傳說裡關於神奇力量的主要概述—具有殺害力量的力量，凡是被看見的、被指到的人與獸皆會死亡。接著才會再具體形容神奇力量的外觀狀態，因此有「眼睛會放毒光」、「眼睛時常呈現紅色」、「手指會放毒光」等這些母題。不管是「毒光」（或怪光）、「紅眼」的形容，都是主角神奇力量的徵兆，具體化的描述表示主角的不凡與危險，也讓族人易於觀察，凡是有如此徵兆的人都需要及早隔離。

從表格 1-1 可以知道，敘述「眼睛母題」的異文篇數比起「手指母題」要高出許多，在 *palji* 傳說裡，主角的殺傷力位於眼睛的敘述還是最普遍的。不過，也有些異文會提到，同一個家族、或部落裡，不只一人有 *palji* 異能，如果是同一個家族的話，因為遺傳的緣故，主角後嗣也會擁有 *palji* 異能，但位置不盡相同，有的在眼睛或手指。但，這樣的異文僅是部份，在筆者的調查中，主角大部份都是獨身一人並沒有後嗣。也有同一個部落，出現了幾個有 *palji* 異能的人，但傷害力有的在眼睛、手指，甚至轉移到其他物品上，像是弓箭。

另外，在有些異文中「紅眼」也跟熱能有關，例如，報導人楊蝴蝶女士（春日鄉春日村）提到：「他們家的人眼睛都紅紅的……*palji* 的人身體很熱，那邊的土或是東西，都是紅色的。」又，報導人孫信用先生（泰武鄉平和村）說明：

我們那個舊部落 Piuma(舊平和) 那邊，有一個大石頭就是 *palji* 燒黑的，可能是眼睛累了，就把原本蓋住眼睛的東西拿下來，那他一直往同一個地方看，對面剛好有一個大石頭，那個大石頭就被他燒黑了。

強調主角的「紅眼」具有燒毀物品的能力，透過實體的遺跡與具體的敘述，族人可清楚認知、感受到主角的神奇力量。這些具體化的形容詞，像是毒光（光源）、紅色（顏色）、燃燒（火或熱能），都是顯示著口傳文化所使用的概念都是靠近人們生活情境的，藉由具體的事物來指認。

傳說的第二個講述面向，部落族人如何與主角互動。從表格 1-2 可發現，在這個面向的講述中，異文彼此之間的差異不大，反而幾乎都具有相同的母題。

表格 1-2 防範與互動

母題	符合之故事文本	總計
對主角做出防範或隔離動作	番一 (Kulaljuc 社)、番五 (獅頭社)、番六 (內文社)、番七 (Sabdiq 群)、番九 (高士佛社)、春日、士文、古華、力里、古樓、白鷺 (1)、白鷺 (2)、平和、大社、口社、高士、石門、牡丹、土坂、《力里部落誌》、《七佳部落誌》、Kualeng (姑仔崙社)、Qutslin (カツリン社)	23
他人送飯時會在遠處叫喊，或做暗號通知主角	番一 (Kulaljuc 社)、番五 (獅頭社)、番六 (內文社)、番九 (高士佛社)、春日、士文、古華、力里、白鷺 (1)、白鷺 (2)、古樓、平和、大社、口社、高士、石門、牡丹、土坂、《力里部落誌》、《七佳部落誌》、Kualeng (姑仔崙社)、Qutslin (カツリン社)	22
他人送飯主角需掩蔽	番一 (Kulaljuc 社)、番三 (Tjaljaqavus 社)、番五 (獅頭社)、番六 (內文社)、番九 (高士佛社)、春日、士文、古華、大社、力里、白鷺 (1)、白鷺 (2)、高士、石門、牡丹、土坂、《力里部落誌》、《七佳部落誌》、Kualeng (姑仔崙社)、Qutslin (カツリン社)	20

筆者認為 *palji* 傳說較為完整的異文，一定會談到部落族人如何與主角互動，通常這個部份也是報導人交待最為清楚的，因為這關切著族人的生命安危與主角的生活照護，全部落必須達成一個共識，才不會釀成意外。大部分的異文都會有「對主角做出防範或隔離動作」的母題，在某些異文中比較積極的作為是讓主角一人獨居且居住在離部落稍遠之處，藉由隔離以減少與之接觸的機會，傷害的意外也自然會減少。⁴ 由於主角的特殊能力，幾乎使其失去自由，不能夠隨便走動，生活必須賴以他人，而每日的三餐就變成重要的問題，也因此大部分的異文也都有「他人送飯時會在遠處叫喊，或做暗號通知主角」。

接著要談的是傳說中的第三個重要面向—主角的被害與餘波。此部份是 *palji* 傳說

4 據筆者的田野資料，春日村、士文村、古華、力里、白鷺 (1)、白鷺 (2)、古樓、平和等異文，都是將主角移居到離部落稍遠的地方，而且有些還有天然的屏障，像是峭壁、巨石、蜿蜒的山路等。

最為傳奇的講述，也是最容易令人印象深刻的地方，因為這部份牽涉到主角的被害過程與離奇的結局。不過，前文有提到，有些異文只描述主角異於常人的超能力，並無交代主角後續的發展，或是主角未被殺害就慢慢老死、病死，類似這樣的異文，當然就沒有出現筆者所說的第三個面向了。根據筆者訪問調查的結果，有出現第三個面向的異文，其數量是多過於沒有出現的異文。也就是說，佔多數的異文會交待主角的被害與餘波，少數的異文則沒有，由表格 1-3 便看出這兩者在異文數量上的差異。

表格 1-3 主角的被害與餘波

母題	符合之故事文本	總計
未交代主角後續發展；或主角未被殺害而老死、病死	番一（Kulajuc 社）、番八（牡丹社）、番九（高士佛社）、三和（pulidjan 家族）、白鷺 (1)、Tjaubur（ドアバル社）、坂西樟（カナピ社）、Coricorik（トリトリ社）	8
兇手（外來者）模仿主角家人的聲音藉由送飯，而殺之	番三（Tjaljaqavus 社）、番五（獅頭社）、番六（內文社）、番七（Sabdiq 群）、大社、口社、春日、士文、古華、力里、古樓、白鷺 (2)、楓林 (2)、Kualeng（姑仔崙社）、Qutslin（カツリン社）、《力里部落誌》、《七佳部落誌》	17
兇手（外來者）殺害主角後查看屍體	番三（Tjaljaqavus）、番六（內文社）、番七（Sabdiq 群）、春日、士文、古華、力里、古樓、白鷺 (2)、口社、楓林 (2)、Kualeng（姑仔崙社）、Qutslin（カツリン社）、《力里部落誌》、《七佳部落誌》	15
主角死後仍具有殺人力量	番三（Tjaljaqavus）、番六（內文社）、番七（Sabdiq 群）、春日、士文、古華、力里、古樓、白鷺 (2)、口社、楓林 (2)、Kualeng（姑仔崙社）、Qutslin（カツリン社）、《力里部落誌》、《七佳部落誌》	15
兇手（外來者）最後死於主角之眼光	番三（Tjaljaqavus）、番六（內文社）、番七（Sabdiq 群）、春日、士文、古華、力里、古樓、白鷺 (2)、口社、楓林 (2)、Kualeng（姑仔崙社）、Qutslin（カツリン社）、《力里部落誌》、《七佳部落誌》	15

(二) 主題 (theme)

主題是故事的主要宗旨，也就是這則故事所要傳達的訊息。通常傳說的主題不會太多，頂多一到兩個而已，因為過多的主題會混淆敘述的焦點。表格二是所有異文的主題表，藉由這個主題表，我們可以發現在 *palji* 傳說的異文中最常被講述的主題，也就是地方社群最在意的部分。

表格 2 異文的主題

主題	異文出處	總計
強調主角的能力、貢獻	番一 (Kulaljuc 社)、番二 (Kazazaljan 社)、番四 (Kuljaljau 社)、番八 (牡丹社)、番九 (高士佛社)、白鷺 (1)、口社、高士、Tjaubur (ドアバル社)、坂西樟 (カナピ社)、Coricorik (トリトリ社)	11
因主角引起部落與鄰近部落或異族的衝突	番三 (Tjaljaqavus)、番六 (內文社)、番七 (Sabdiq) 大社、春日、士文、古華、力里、古樓、平和、白鷺 (2)、石門、楓林 (2)、Kualeng (姑仔崙社)、Qutslin (カツリン社)、《力里部落誌》、《七佳部落誌》	17
地名、特殊地景的由來	番一 (Kulaljuc 社)、春日、古華、古樓、平和	5
禁忌之地的由來	番五 (獅頭社)、古樓、楓林 (1)	3
主角對部落的危害	番五 (獅頭社)、楓林 (1)、土坂	3

從表格 2 的統計中，可以發現「因主角引起部落與鄰近部落或異族的衝突」的主題是高於其他主題許多。這樣的現象並不難理解，在早期原住民族的部落社會裡，人們是以部落為認同中心，所以維護部落的權益與保障內部成員的生命安全是極為重要的事，即便是同族，只要不是同一個部落就是「非我同類」，彼此視為仇敵而相互獵首的。而 *palji* 傳說的講述也充滿了這樣的色彩。居於第二的「強調主角的能力、貢獻」這個主題，其實是和「因主角引起部落與鄰近部落或異族的衝突」的主題為一體兩面的。主角的特殊能力，雖然可能會成為引發戰爭的導火線，但也可能為部落帶來益處。例如：有些異文提到主角在狩獵、出草時特別有功勞。

主角的存在是福是禍，端看部落如何看待之。此外，我們可以發現，主題的差異將導致結局的不同。傳說的主題若是「強調主角的能力、貢獻」的話，通常主角都是病死、老死，而不是被殺身亡。人們將 *palji* 傳說中的主角當成是武功高強、對部落有功的人時，因為這樣的人通成是被人們尊敬的，傳說內容因而不大可能會有「惡死」的情節出現，而這類的異文常會強調主角如何發揮所長貢獻己力，敘述上也會帶有英雄色彩，例如：做戰時總是站在前排、幫部落獵補許多山獸等。

而「地名、特殊地景的由來」這個主題，可以看成傳說在講述過程中的附加物，例如：屏東縣春日鄉古華村的報導人謝川花先生，講述中強調了「那個人住過的房子還在以前的舊部落，上面的石頭也都紅紅的」；或是如報導人屏東縣泰武鄉平和村的孫信用長老說的「我們那個舊部落 *Piuma*(舊平和)那邊，有一個大石頭就是 *palji* 燒黑的，到現在上面都還是黑黑的」。兩位報導人信實的指出傳說中的標的物。近年來，許多排灣族村莊常會辦理「重回舊部落」的尋根活動，筆者村莊的尋根活動就會回到以前的舊土文部落，那裡正好有 *palji* 傳說中主角的住家遺跡，每回經過此處，老人家也會將整個傳說重述一遍；孫信用長老也表示，他們村莊每回尋根，經過舊平和部落看到那塊黑黑的大石頭，也會將 *palji* 傳說說給現在的年輕人聽。可見的傳說的紀念物、遺跡是使人們不斷重返記憶的依據，也因為有這些實體存在的物品，傳說總能被人相信而流傳。

在異文中出現「禁忌之地的由來」的主題並不多，會講述「禁忌之地的由來」有兩個原因，第一個是因為主角眼睛的殺傷力，造成其居所變成危險之地，人們不得靠近而避之。另外，就是與主角的死亡有關，而這又與排灣人的靈魂觀，以及相信死亡分成「善死」、「惡死」的觀念有密切關係。排灣族普遍有靈魂不滅的觀念，認為人是由肉體與靈魂二者所組成，死是兩者分離的狀態。死亡時肉體會腐爛，但靈魂不會朽壞，永久存在宇宙間。而人死後靈魂又歸向何處，則有此一說，依臨終死況而異其歸處。一般死者之靈是回到大武山，與祖先之靈共同生活，但橫死者之靈則留在死亡處，危害活人(蔣斌主編 2003:12)。⁵ 因為靈魂不滅的關係，橫死者會一直在橫死之地徘徊，因此族人通常也視之為禁地，禁止人進入以免招惹其靈，因而得病或受傷。

5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三冊》(臺北市：中研院民族所，2003)，頁 12-14

三、排灣族各區域流傳的 *palji* 敘事

(一) 北排灣的流傳情況

筆者一開始在北排灣的調查是從三地門鄉口社村開始，在這裡筆者發現了 *palji* 傳說散佈過程中與其他人物傳說產生揉合的實例。這得必須從協助筆者尋找報導人的江淑貞女士 (Kariyangan Rangeaw) 談起，江女士為三地鄉口社村人，也是口社村基督長老教會的長老、沙卡蘭旅遊園區客服中心調查員暨解說員，對於保存部落文化相當有熱忱，當她得知筆者正在調查有關 *palji* 傳說時，就表明口社村也有 *palji* 傳說，她也聽過其婆婆李玉蓮⁶ 女士說過，並親切的邀請我到她家拜訪。

報導人李玉蓮女士表示，眼睛擁有 *palji* 的人是拉瓦爾群 (Raval)⁷ 舊大社部落 (Davalan) 的 Satjair。在這一則異文中很特別的是，主角對部落來說不但有作戰抗敵的正面功能，而且還幫布曹爾亞群 (Butsul) 殺了吃人怪獸。以下是對 Satjair 的描述：

Satjair 是我們 Davalan (舊大社部落) 的人，他的眼睛有 *palji*，我們講 *pu palji* 就是說他有這個能力，他的眼睛一睜眼就會殺人，他所看到的東西都會燒毀。他的家人知道他有這樣的情形，就會拿東西遮住他的眼睛。他家人為他另外蓋一個房子住，要給他吃東西的時候，會用裝有鈴鐺的繩子從他住的地方，牽到他家人住的地方，拉一下，就表示要送東西給他。他聽到了就會用黑布矇住眼睛，吃飽的時候，他也會拉繩子，矇住眼睛，通知他的家人把盤子收回去。

過去 Butsul (布曹爾) 有一種會吃人的怪獸叫做 *dagapul*，意思是說，牠吃人都是活吞，沒有咀嚼。因為 Satjair 眼睛有 *palji* 的能力，所以他就幫助他們把這個怪獸殺掉。Raval (拉瓦爾) 和 Butsul (布曹爾) 的人，把他帶到怪獸平時出沒的地方，跟 Satjair 說，「現在你的位置就在怪獸的對面，等一下我們離開的時候，你就可以掀開你的布蓋，用你的眼睛殺死牠了。」結果，一打開布蓋一看，怪獸馬上就

6 李玉蓮 (Serebau)，民國九年生，原來是三地村的人，十七歲時嫁到口社。*palji* 的傳說是她年輕時聽她婆婆說的傳說。

7 就排灣族的亞族區分來看，排灣族分為兩個大亞族，拉瓦爾 (Raval) 與布曹爾 (Butsul)。

死掉了。躲在 Satjair 後面布曹爾的人，就趕快把 *dagapul* 的肚子剖開，發現裡面還有活人，但是前幾天吃下肚的人，已經死掉了。後來，Butsul 的人為了要感恩 Satjair 幫他們除掉怪獸 *dagapul*，每年的豐年祭，都會送豬的內臟給他，還有一些農作物等等。

筆者問李女士布曹爾 (Butsul) 的人是指那一個部落的人？她表示，她的婆婆沒有說是哪一個部落的人，只說是布曹爾 (Butsul) 的人。在前文，筆者依據異文的講述主題與主角最後下場的關連性，因而認為 *palji* 傳說的主題若是「強調主角的能力、貢獻」的話，通常主角都是壽終正寢，也就是善死，而不是被殺身亡。不過，在這篇異文中 Satjair 雖然能夠為部落抗敵，也幫了布曹爾 (Butsul) 人殺掉了吃人怪獸 *dagapul*，但他最後的結局卻是被敵對的魯凱族人暗殺。李玉連女士如此報導：

……過了很久，敵人因為嫉妒他有這個能力，就用送飯的方式暗殺他，敵人就是 Ljavuan (舊大武) 那邊的人 (比霧台還深山)，那是我們 Davalan 最怕的敵人。殺掉了以後，因為敵人很好奇他的眼睛，就把布蓋拿開，沒想到他們全都被他眼睛的 *palji* 射死了。

口社村的異文除了殺怪獸 *dagapul* 的敘述以外，其他的內容具有 *palji* 傳說大部分的母題，同樣有「眼睛有殺傷力」、「需他人送飯」、「隔離眾人」、「被人暗殺」等母題，而暗殺之原因也與敵對部落產生的威脅感有關。然而，某日筆者在人類學家蔣斌的文章〈排灣族貴族制度的再探討—以大社為例〉一文，看到了 Satjair 殺掉了 Butsul 吃人怪獸 *dagapul* 的相關傳說採集，而這一則傳說是大社居民所相信的 *vadis*⁸ 的由來。

〔Dagivalit 家的 Malats'mat's 口述〕：

Dagivalit 家的祖先 Sadel 很有神力，射箭很準。古時由瑪家往南一直到牡丹一帶

8 『*vadis* 一詞可專指獵物或漁獲的貢賦，通常用「繳納 *vadis*」來表示所有平民向貴族納貢的關係。』(蔣斌 1983:22)。

都有很多怪獸 *Dagapul* 會吃人，吃人的時候連木材一起吞下去，人被吞下去，第一天還不會死，兩天就會死掉。各地人們要求 *Sadel* 用箭射 *Dagapul*……射中以後剖開獸的腹部，發現果然昨天吞下去的人都還活著，前天被吞下的人都死了。人們非常感激 *Sadel*，當時沒有頭目，以 *Dagivalit* 家地位最高，人們為了表示感謝，每年豐收節收穫的芋頭、小米、稻米都會送到大社向 *Dagivalit* 表示謝意，這就是最早的 *vadis*。大社從此非常出名。(蔣斌 1983:22)

由於這段敘述與口社村的 *palji* 傳說裡的殺怪獸的情節相當類似，疑惑之餘，筆者再次拜訪了李玉蓮女士以確認異文，當我說明我的疑惑後，江淑貞女士表示「我並不是不認同我婆婆所說的，而是這個傳說可能有很多不一樣的版本。」當天她播放了她曾採錄大社村陳發利先生所講述的 *pu palji* 與神箭手 *Satjair* 殺怪物的錄音內容，而有關神箭手 *Satjair* 殺怪物的內容與三十年前蔣斌所採集的 *Satjair* 傳說，在情節、母題上幾乎相同。⁹ 依據江淑貞女士的錄音內容，陳發利先生所說的 *Satjair* 殺怪獸的傳說，與 *pu palji* 傳說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傳說，而 *pu palji* 傳說的主角名字不叫做 *Satjair*，也沒有出現他為 *Butsul* 除掉怪獸 *dagapul* 的情節。

之後，為求異文的正確性，筆者也訪問了大社村的陳發利先生，¹⁰ 請他再說一遍關於 *Satjair* 和 *pu palji* 的傳說。有關 *pu palji* 的內容如下：

pu palji 就是說，他的 *palji* 在他的眼睛，他的眼睛紅紅的，看到任何有生命的生物，那個生物就會死，他住在一個叫做 *Padjaninugan* 的地方，有條繩子牽到他住的地方，人家送飯的時候，會拉動繩子，當他聽到的時候，他就會低頭，之後人家走

9 江淑貞女士表示，她參加由長老教會創辦的松年大學與大社村的長老一同修課時，曾向他們請教過關於 *palji* 的傳說，並予以錄音，席間陳發利先生也順便講到神箭手 *Satjair* 的事蹟。根據錄音內容，大社 *Satjair* 的傳說是與貴族的起源（拾獲陶壺者）、與殺死吃人怪獸 *dagapul*，而每年接受 *Butsul* 群的貢賦 (*vadis*) 有關。而蔣斌在民國六十八年到六十九年間完成大社的田野調查後，發表〈排灣族貴族制度的再探討—以大社為例〉一文中，提到有關 *Satjair* 的事蹟出現在「貴族的來源」、「貢賦 *vadis* 的由來」傳說裡，而 *Satjair* 的後輩家族，也常以這兩個傳說，證明自家地位、貢獻不凡。

10 陳發利 (Pali)，民國二十九年 (1940) 生，三地門鄉大社村人。

了才可以吃東西，後來被敵人知道他有這樣的能力，那些敵人很害怕這樣的人，他們就模仿部落人送飯的方式，趁機將 *pu palji* 殺掉，從此以後，我們就沒有 *pu palji* 了。

陳發利先生所講述的 *pu palji* 類似於筆者調查中常見的 *palji* 傳說，都具有「眼睛有殺傷力」、「獨自居住」、「他人送飯」、「敵人暗殺」等情節，從他對 *pu palji* 的報導可以知道，雖然他並不知道 *pu palji* 的名字，但 *Satjair* 和 *pu palji* 並不是同一人，*pu palji* 是一個眼睛有殺傷性而需要隔離的異人，對部落較無貢獻；但是 *Satjair* 卻是 *Raval* 的英雄人物，箭法神準百發百中，不但保護部落免於異族威脅，更為 *Butsul* 人除掉吃人怪獸，深受 *Butsul* 人的尊敬。陳發利先生提到 *Satjair* 傳說，如此說道：

Satjair 是天生有特殊的能力，是一個神箭手，也是我們 *Raval* 的偉人、英雄，沒有人可以殺掉他。他有幫 *Butsu* 人殺掉吃人怪獸 *dagapul*，其他人都害怕的躲在屋子裡，只有他不害怕。之後，*Butsul* 人有殺豬或是節日，就會帶好東西到 *Davalan* 那邊感謝 *Satjair*，要不是 *Satjair* 除掉怪獸的話，*Butsul* 人都會被吃光。（也是很簡單，以前從南排走路的話要走兩個晚上，才有可能到 *Davalan*）之後，靠近桃源鄉、三民鄉（現在的那瑪夏鄉）那邊的布農族人要來攻打我們的時候，他們想要霸佔我們住的地方，*Satjair* 也幫我們把他們擊退了。只有他一個人，就可以把敵方那麼多人打敗。他就是我們的英雄在保護我們，有敵人的時候他總是在最前方保護我們。以前 *Davalan* 那邊也有很多平埔族的聚落，*Satjair* 也是趕他們下山，都是靠他一個人的力量，就能達成了。

而根據陳發利先生所說，*Satjair* 的事情是發生在 *Davalan*（舊大社），而 *pu palji* 的事情是發生在 *Palilaijan*（現在的大社村），所以 *Satjair* 的事蹟是早於 *pu palji* 的，兩個部落形成的先後順序，代表著兩個傳說各自所處的時空差異，也藉此表示他十分清楚 *Satjair* 和 *pu palji* 是不同時代的人。

筆者在口社村的調查中，曾聽到李玉蓮女士說，我們（口社村）是從大社分支出來的，而 *pu palji* 的傳說也是大社的。那為什麼李玉蓮女士所報導的 *palji* 傳說，雖然

都具有 *palji* 常見的母題與情節，但其主角卻為 *Satjair*，並出現用眼睛而不是用弓箭殺怪獸 *dagapul* 的情節，是因為口述內容年代久遠而導致記憶出錯、還是傳講過程中已偏離傳統口述的原貌？採訪當天，江淑貞女士也疑惑地表示，「過去口社村裡還有一位游阿玉耆老，也知道 *palji* 的傳說，她說的內容跟我婆婆的一樣，我想會不會是他們老人家把 *pu palji* 和 *Satjair* 這兩個傳說混在一起了？」

這個經驗正是告訴筆者，民間文學的變異性是大家都知曉的情況，然而其變異的發生絕對不是偶然，筆者認為 *pu palji* 和 *Satjair* 都是大社村有特殊力量的人，而口社村與大社村是屬於同一個文化圈，同一個文化圈很自然地會將特殊的奇人軼事放在一起談，在流傳過程中可能有揉合的現象發生，李玉蓮女士所講述的 *pu palji* 傳說，保留了 *palji* 傳說的普遍特性，卻加入了 *Satjair* 殺怪獸的情節，若仔細比對李玉蓮女士與陳發利先生所說的 *pu palji* 內容，撇除掉主角的姓名，以及用眼睛殺死吃人怪獸 *dagapul* 的部份以外，他們兩人描述 *pu palji* 居住的情形、家人送飯需要拉動繩子的過程、被敵人暗殺的情節，幾乎都一樣。因此筆者認為，李玉蓮女士所報導的異文變異，可以說是同一個文化圈，在傳講過程中的衍生附會的結果，不過，傳說在變動之中，也有共同而疊合之講述，就民間文學的變與不變的特性來說，不變的本質就是傳統的根基，從「主角需獨自居住」、「他人送飯以拉動繩子為暗號」、「最後主角被敵人暗殺」這些不變的敘事，可以瞭解 *pu palji* 傳說的意義在大社村與口社村裡，大概是牽涉著部落全體的共識、族人的生命安危與主角的生活照護，通常也是一般人所在意、關心的面向。

筆者在瑪家鄉北葉村、三和村也做了部份調查，「*ma pu palji*」是當地人對 *palji* 傳說的指稱。筆者在北排灣的調查發現，有些報導人所講述的「*ma pu palji*」是貴族家的人，而他們的特殊能力並不限於眼睛具有殺傷力，發展出不同面向的 *palji* 傳說的特色，尤其是關於貴族家的歷史口述，更是獨樹一格。而傳說的主角若是貴族家的人，通常不會有被外敵暗殺的情節。例如，瑪家鄉三和村柳基金（*Eleng Tjitjivaug*）¹¹ 女士的報導：

11 民國十八年(1929)生，原來是瑪家鄉北葉的人，*ma pu palji* 的傳說是她的 *vuvu* 跟她說的。

ma pu palji 是 Tuw gadu 家（貴族）的一個 *vuvu*（祖先），應該是男生，眼睛有殺傷力，看到人或者是動物，他們都會死掉。因為這樣的人很危險，所以他有自己的屋子，送飯的時候，就搖動以竹子作成的桿子（過去也是在小米園裡用來趕鳥的用具），讓其發出聲響，提醒他有人要過去送飯了，他聽到以後，就會低頭眼睛朝下，等到送飯的人離開以後，他才可以抬頭，我所知道的就是這樣。

以及林忠義先生（Danupak）¹² 的報導：

ma pu palji 是 Giduvian 家族（貴族）的人（忘記叫什麼名字了），在萬安那邊，他的眼睛紅紅的，膚色也有點泛紅，小的時候看到蒼蠅，蒼蠅就會死掉，後來越來越厲害，他的眼睛兩隻都有力量，看到各種生物都會死。因為這樣下去很危險，經過 *palisi*（儀式）之後，眼睛的力量就轉移到食指，食指就長出一隻眼睛，需要用東西包裹起來，不能隨便指人或動物（他怎麼死的不清楚）。後來同一家的人，有一個叫做 Giljegiljaw 的人，好像也有這個遺傳，就出現了一些徵兆，身體有一些變化可以觀察，但是這樣的話，可能有些麻煩，就請巫師 *palisi*，消除掉他的力量了。眼睛就恢復正常了。不過這個 Giljegiljaw 偶而還是會發作，發作的時候力大無窮，可以把卡車抬起來搬到田園裡面，那時候還沒有吊車什麼的，所以當他發作時他又把卡車抬回來，還好他母親是巫師當他發作時可以幫他排除一些狀況。

有關 Giduvian 家的 *ma pu palji* 傳說，在《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一冊》的「毒眼兒 *palji* 的故事」也有記載。Vuculj 番 Kazazaljan（萬安）社所傳：「本社亦有 *palji* 的傳說。往昔有一眼紅的人出生在 Kituvian 家。拇指光銳利，被他看到的人畜、魚、鳥皆死亡。他最後如何並不清楚。」¹³（蔣斌編 2003:136）但是林忠義先生談到了後來的 Giljegiljaw 抬卡車到田園裡等發作情事，應該是很近代的事情了。

12 民國二十年(1931)生，*ma pu palji* 的傳說是其母親告訴他的，其母為萬安的人。

13 引自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五卷》（臺北市：中研院民族所，2003），頁 136。

大部分的 *palji* 傳說，主角的異能不是在眼睛就是在手指，其力量具有殺傷性。但是在北葉村陳愛嬌女士¹⁴的報導中，*ma pu palji* 則是指會隔空拿取他人琉璃珠的奇人：

ma pu palji 這個人名字叫做 Vidjan，曾經和我的祖母結婚。他的能力在於，他可以用唱歌的方式，然後手指著某戶人家，那一戶人家的琉璃珠，就會跑到他這裡來。可能部落有跳舞的場合時，他就會觀察別人的琉璃珠，看到喜歡的，他就會用意念，來拿取別人的珠子，他只要唱歌，然後手一指，別人琉璃珠就馬上出現在他眼前。據說，他裝琉璃珠的盤子是鋁做的，所以琉璃珠掉下來的時候都會發出聲響，也就是因為這樣，別人才發現他有這樣的能力。後來，可能是別人嫉妒他有這樣的能力，就向日本人密告，因為這樣的行為也不算偷，他只是用他的特殊能力拿走別人的東西，所以日本人也很難定他的罪，於是就將他逐出部落趕走他了。因此我的祖母才跟他分手而改嫁我的祖父。

此外，三和村的胡金菊¹⁵女士所講述的 *ma pu palji* 則是與貴族 Pulidjan 家族的遷徙歷史有關，她所敘述的 *ma pu palji* 是 Pulidjan 家族的人，名字叫做 Asulang，其中一隻眼睛具有特殊力量，凡是眼睛能夠看得見的範圍，他可以瞬間移動到他想要到的位置。在洪水地震摧毀了 Makalaulauz 部落時，Pulidjan 家族不得不棄守舊部落，乘竹筏逃難漂流，而 Asulang 一路上守護著 Pulidjan 家族，是維護貴族命脈的功臣。由於，胡金菊女士的家族與 Pulidjan 家族是兄弟關係，因此她在小時候，常聽她的 *vuvu* 們講述 Pulidjan 家族的遷徙史。以下是胡金菊女士對 *ma pu palji* 的報導：

這個 *ma pu palji* 他的特殊能力在於眼睛，但是只有單眼有神力，他是 Makalaulauz 部落的 Pulidjan 家（貴族，就是現在三地村歸姓家族）的人，他的名字叫做 Asulang。在日本人還沒來以前，Makalaulauz 部落因為洪水、地震的關係，整個部落幾乎全滅，Pulidjan 家族不得已只好遷徙。而 Asulang 就是在那時候守護 Pulidjan 家族的人。

14 陳愛嬌 (eleng) 民國二十八年 (1939) 生，*ma pu palji* 的事情是其祖母告訴她的。

15 胡金菊，民國十九年 (1930) 生，日治時期曾擔任助產士，國民政府來台以後曾擔任縣議員。

因為洪水的關係，Pulidjan 家族的三個兄弟就沿著山谷、河流一路逃難漂流，他們把家屋 *sasuyang*（木樑雕刻）跟一叢連根帶土的竹子用鐵鍊捆在一起，那三兄弟就坐在上面，順著水流漂流。Asulang 就佇立在山頭上，冥冥之中一路看守著他們，竹叢漂流到哪裡，他就能立刻跟隨到哪裡，眼睛能看到的方，他就能眼到人到，可以瞬間移動。

三兄弟從 Makalaulauz 部落（以現在來說，大概是舊好茶那邊）一直漂流到水門，這段路程相當遠大概有八公里，一路上 Asulang 不斷地跟三兄弟提醒（心電感應）：「你們要小心喔！不要翻覆了，你們是貴為貴族的身份，不要死在沒有人知道的地方。」很奇妙的是，在漂流的當中，雖然河面上很多漂流木和大石頭，但是都沒有撞上他們，很剛好的都閃避過去，三兄弟用 *sasuyang* 當槳、舵控制方向，Asulang 就在山頭上指揮他們控制槳、舵的位置還有方向等等。不只如此，三兄弟所乘坐的竹叢根部的泥土都沒有脫落，因此重心都還在，能穩當當的漂浮在水面上。雖然那時候已是傍晚，但當閃電一閃，照射在鐵鍊上時，反射出來的光猶如白晝。

因為 Asulang 是 *ma pu palji*，他可以眼到人到，所以這三兄弟一路上受到 Asulang 的提醒和保護。他們漂流到現在的水門橋時，Asulang 跟他們說：「你們不要再往下漂了，那是別人的河段，不要侵犯到別人的領域，你們看那邊有一道彩虹，那就是你們要靠岸的地方，那裡是我們的領域。」當他說完時，說也奇怪，竹叢開始在河面上打轉迴旋，轉著轉著就形成了一個沙洲，竹子就擱淺在沙洲上，大水退了以後，竹子就在那邊生長，到現在那個竹子還在。

三兄弟在沙洲上停留的時候，Asulang 跟他們說：「你們不要隨便登陸，因為你們是貴族身份，如果到了別的部落，會降低你們的地位，你們在這裡等別人來接應你們。」之後，真的有某家的人來接應，在三地村這個家族是滿大的（報導人忘記家名了）。Asulang 跟那個來接應的家族說：「將來你們就是 *daljaljak*（二級貴族）。」

最後，三兄弟坐在 *sasuyang* 上，是螞蟻將他們抬到地面上，再由接應的家族拉著他們的鐵鍊，進到部落裡。原先 Pulidjan 家族只是暫時安置在三地這邊，他們原本計畫要到 Binawulja（靠近賽嘉高爾夫球場）那邊居住，後來因為開枝散葉，人口越來越多的關係，就直接定居在三地了。

胡金菊女士所講述的 Pulidjan 家族的 “*ma pu palji*” 非常特殊。沒有 *palji* 傳說常見的母題、主題與情節，諸如「眼睛有傷害力」、「隔離」、「送飯」的描述。不過，當筆者問起 Asulang 的眼睛會殺人嗎？胡女士表示，過去 *vuvu* 們也有說到，如果跟他對抗的話，他用眼睛一看，人就會死掉，但他平常也都把眼睛矇住，很少與人互動，也沒有聽說他會惡意殺人或動物。最後他怎麼死的不清楚，因為自從 Pulidjan 家族在三地生活以後，他就再也沒有出現過了。而胡女士的父親名為 “Sulang”，沒有「a」的音，其家人就是擔心取一樣的名字，他的眼睛也會有這樣的特異能力。由此可知，Asulang 的某一隻眼睛也是具有殺傷力，但在胡女士的報導中似乎只用於替貴族家排除異己，而在 Pulidjan 家族的遷徙傳說中，主要是強調他的單眼神力與心電感應的能力，能夠護守著 Pulidjan 家族，使其平安渡過災變。¹⁶

另外，在三地門鄉達來村的孫淑蘭¹⁷ 女士以及瑪家鄉排灣村的吳阿閃¹⁸ 女士表示，對 *palji* 這個詞不是很瞭解，但是 “*ma pu palji*” 的意思就是指癲狂的意思。她們如此說明：

…… “*ma pu palji*” 就是指一個人失去理智，好像他的魂已經不在了（以現在的觀點來看類似於神經病），或者因為一些其他鬼魂的外力，而改變他的臉孔，臉

16 筆者訪問胡金菊女士當天，翻譯人胡國輝先生（胡女士之子）告訴筆者，「*ma pu palji* 在北排灣可以說是貴族家的人。在過去，是先有平民再有貴族的，在貴族的口傳裡面，有非常多神蹟、神怪的事情。一般人聽到這樣的事情也就不敢跟你抗衡，也是顯示貴族家不是平凡人。」

17 孫淑蘭，民國十九年（1930）生，原本為三地門鄉達來村人，十八歲嫁至瑪家鄉三和村。

18 吳阿閃，民國二十九年（1940）生，原為瑪家鄉排灣人，後來嫁至三和村，*ma pu palji* 傳說是其母親告訴她的。

會變得很恐怖，眼睛會充滿血絲。當有這樣的人出現的時候，要快點離開他，因為他這個人已經被一種惡的力量控制，他會拿工具，像蕃刀、弓箭，看到人就會砍殺，非常可怕的。當人看到這樣的情形都會跑掉，沒聽說過他會傷害家裏的人，但是大家都有這樣的認知，只要有這樣的人大家都會遠離他，因為他是危險人物非常恐怖。有時候，看到這樣的人我們會說“*ma pu valaw*”，不要說“*ma pu palji*”，因為有點忌諱。

有關“*ma pu palji*”是指癲狂的說法，筆者在北葉村又有不一樣的觀察。筆者某次前往北葉村調查時，當天陪同筆者一同前往的是，三和村的退休老師胡國輝先生與其母親胡金菊女士，我們抵達北葉村後，因為車子快沒油了，胡國輝先生先讓我們下車，自己便駕車去加油，而胡金菊女士就帶我到某戶人家的前庭休息，剛好有一群婦女正在處理剛採收的芋頭，因胡女士與他們熟識，很自然地就聊了起來。過程中，胡女士有稍微介紹筆者，並提起筆者是為了問 *ma pu palji* 的事情而來。沒有多久，婦女們開始討論起 *ma pu palji* 的事情，有一位婦人問了她旁邊的婦人「*ma pu palji* 不是指神經病、頭腦有問題的嗎？」那位婦人回答：

不是，*ma pu palji* 是眼睛紅紅的，看到什麼東西，那個東西就會死掉，如果是人或動物的話，被他一看就會死掉。因為這樣的人很危險，所以這個人是一個人居住，這種能力有的是在一隻眼或兩隻眼睛，平時也會用東西蓋住他的眼睛，之後怎麼樣就不清楚了。

而北葉村的沈勤¹⁹女士雖然不清楚 *ma pu palji* 的傳說，但是當筆者問起“*ma pu valaw*”和“*ma pu palji*”意思一樣嗎？她表示：

“*ma pu valaw*”是指常會無故批評別人，講話無分寸的人，說話不知自制，但不是神經病。而“*ma pu palji*”與“*ma pu valaw*”不一樣。“*ma pu palji*”好像是一個眼睛有殺傷力的人，一看到人，人就會死掉。

19 沈勤女士，民國二十二年(1933)生，善於吟唱古調與說故事，是北葉村的耆老。

筆者認為 *ma pu palji* 在北排灣一般人的印象中，普遍是指眼睛有殺傷力的人，而個體依照對此傳說的熟習度之不同，講述內容則有深淺程度上的差異，有的人描述的比較簡單、有的則較多細節。經由這些報導人的敘述，筆者認為 *ma pu palji* 被解讀是癲狂、失去心智的說法，可能是傳說後來所衍生的解釋。

從以上的異文可以知道，主角若是出身於貴族，或是與貴族家有所淵源，異文中普遍沒有「被敵人暗殺」的情節，例如：柳基金女士、林忠義先生的報導。又，胡金菊女士的報導，談到 *ma pu palji* 守護貴族 Pulidjan 家族的遷徙歷程；以及陳愛嬌女士所言 *ma pu palji* 是隔空取他人琉璃珠的奇人敘事，更是偏離排灣族常見的 *palji* 傳說，而這些內容僅傳承在家族之內，外人難以知悉，筆者想起在北葉村遇到處理芋頭的婦女時，曾有人對筆者說「這個事情貴族家會比較知道，那個 *vuvu* (指胡女士) 她應該很會講。」筆者在瑪家鄉的調查中觀察出，當地人對 *ma pu palji* 的講述，如果有提到主角的家名、人名的，報導人多會強調主角是有貴族血統的出身；若是沒有提到其家名、人名，就不會強調其身份為何。

(二) 中排灣的流傳情況

筆者的家鄉在春日鄉春日村，田野調查的初始是從筆者的家鄉開始，在中部排灣族裡頭總共有春日、古華、士文、力里、南和、白鷺、來義、平和這幾個村的異文。有關 *palji* 傳說的重要面向，「殺傷力的來源」、「防範與互動」、「主角的被害與餘波」，在春日、古華、士文、力里、白鷺、來義、平和這幾個異文都有談到。在中排灣裡，筆者有兩個觀察，第一個是 *palji* 傳說與地方地景之緊密關聯；第二是 *palji* 傳說常呈現出部落之間的對外關係。

前文提到有關 *palji* 傳說的主題，其中一個就是「地名、特殊地景的由來」，中排灣的許多異文都包含了這個主題，對地方、地景的描述也特別豐富。首先是春日鄉春日村²⁰的異文，報導人講述這個傳說時，表示主角是「一群紅眼睛」的人，排灣語叫做“*qudjidjilj a maca na caucau*”（紅色眼睛的人）：

20 報導人為春日村耆老，楊蝴蝶女士（已歿），民國六年（1917）生。

這個傳說是我爸爸跟我講的，有一個人叫 Lubunayan，從他開始第一代傳授（有這個特殊力量），他們家的人眼睛都紅紅的，被他們看到的人或動物都會死掉，所以他們要戴上鐵製的頭盔，因為大家會擔心害怕，頭目就把他們移到別的地方，那個地方很偏僻都是峭壁，大家稱那個地方叫 *ipalji*，那裡的人身體很熱，那邊的土或是東西，都是紅色的，他們的眼睛不會傳染，但是從小就這樣。他們是我們士文社的人。

早期春日村的居民都是居住在士文社（Seveng），在日治時期日本政府為了方便管理，就將部份的人口遷出另外命名為春日（Kasuka）。報導人形容主角被隔離的地方「不管是土或是東西都是紅色的」，傳說中主角生前被隔離的遺跡地點，目前正位於士文村私人的休閒農場內，也是部落舉辦尋根活動時必經的地點，因為那裡是傳說的遺跡地。筆者詢問過休閒農場的負責人程玉書先生，他表示：

以前老人家都說這裡是禁地，有 *palisi*（禁忌）不要靠近，後來我有了這個地以後，想要開墾成休閒農場，我想說大不了我死嘛！剛開始整地的時候，工人要是沒有我在前面帶頭，他們也不敢自己走過來，我整地以後，這裡才開始有人在這附近走動。

此地有三個巨大的岩石交疊，每個岩石的表面都是紅棕色的，週邊則是超過百年的原始樹種。程先生在入口處立起「巴利神石」的說明牌，目前傳說的遺跡地已成為社區文化導覽的景點之一。

而來義鄉來義村的異文²¹提到，當 *palji* 被殺害以後，棄屍地點所出現的異象，讓部落的人不敢經過此地，被視為禁忌：

……*palji* 被殺掉的時候，漢人（萬金的人）把他丟到湖裡，不知道是他眼睛的關係、還是身上流血的緣故，湖的水都變成紅色的，之後，那個湖就是一個 *palisan*（禁地），我們都不能走過去或靠近。

21 報導人為來義鄉來義村耆老莊月里女士，原來是舊古樓人，民國二十五年（1936）生。

報導人表示，後來湖泊就逐漸乾涸而消失了，但是對這個禁地的印象，仍很深刻。另外，在泰武鄉平和村的異文，²² 也有著奇特地景的敘述：

他（眼睛有 *palji* 的人）沒有被殺掉以前，我們舊部落 Piuma（舊平和）那邊，有一個大石頭就是他燒黑的，因為他把蓋住眼睛的東西拿下來，可能是眼睛累了，就把東西拿下來，那他一直往同一個地方看，對面剛好有一個大石頭，那個大石頭就被他燒黑了，上面都黑黑的，到現在上面那個石頭都還是這樣，石頭也都還在。

從上述報導人所談的內容，春日鄉的 *palji* 傳說與當地紅土的構成有緊密的關聯；而來義鄉來義村與泰武鄉平和村則藉由傳說，指出了地方特殊地景（紅色的湖、被燒黑的大石頭）的由來。而這正是講述傳說的一個特點，儘管看似同一類的傳說，傳講到各處時就會各自帶有不同的地方色彩，必定與當地產生緊密的關係，也常常是解釋某地方風物的由來。

接著，筆者要談的是 *palji* 傳說背後所呈現的部落之對外關係，這個部份通常牽涉到部落邊界的問題，以及當地社會的異己觀。在中排灣的異文裡，除了南和村²³ 以外，許多村的報導人都提到了，因為主角的存在而引發了與敵對部落的衝突，在大部分的異文裡所指的敵對部落通常是同為排灣族但不同部落的人，例如，春日鄉士文村的楊明發村長²⁴ 如此報導：

後來 *palji* 就被望嘉（Vungalid）的人殺掉了，望嘉跟士文（Seveng）是對敵，雖然我們都是原住民，但是不是自己部落的人都還是會互殺，望嘉可能是害怕這個 *palji* 對他們有害，就有好幾十個人要把他殺掉。

22 報導人為平和村長老孫信用先生，民國二十三年（1934）生。

23 南和村的連正三先生表示，傳說主角最後是自然老死，因為身有異能，頭目很保護他，部落人也很尊敬他。

24 報導人楊明發，為現任士文村長，熟悉部落歷史。

又，春日鄉七佳村的高美枝、高美花姊妹²⁵說：

palji 是我們老力里的人……附近有幾個部落都輪流照顧他，有一次換望嘉（Vungalid）的人照顧的時候，因為望嘉（Vungalid）和力里是世仇，他們就帶了三百個人殺掉了 *palji*……

以及，來義鄉南和村白鷺人邱勝造²⁶耆老所談：

這個 *palji* 以前住的地方在舊白鷺 (Pailjus)……有一天力里 (Leklek) 的人知道有這樣的人物，就有一點不服氣，加上過去力里跟白鷺不和睦的關係，認為這樣下去動物都要被他打完了（因為主角身有異能，補獵山獸十分容易），就打算要殺掉他。

從這些報導人所談論的部落之間的敵對狀況，對照於《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一冊》所記載各部落的對外關係事略是很相符的。像是有關士文社 (Seveng) 的對外關係事略，《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一冊》裡是這樣紀錄著，「士文 (Seveng) 群社與北方的 Leklek (力里) 及 Vungalid (望嘉) 兩群自古以來就處於仇敵關係，常互相殺傷」(蔣斌等編 2003:79)；而「力里社 (Leklek) 則與 Vungalid (望嘉)、Tjevucekadan (七佳)、Pailjus (白鷺)、Seveng (士文) 等各社自古以來就不合，經常有爭鬥」(同上引:77)；「白鷺社 (Pailjus) 與 Leklek (力里) 社則因土地邊界 (Cevungan 溪) 相爭而互相殺傷」(同上引:75)。筆者在這裡並不是要強調，報導人所談的內容與文獻紀錄的一致性，而是要指出對一個群體來說，所有對群體生活中重要的訊息常常是包裹在敘事裡面，透過敘說一個事件、經驗，來傳達許多重要的認知、教訓。

25 報導人高美枝，民國二十年(1931)生、妹妹高美香，民國二十四年(1935)生，原為舊力里人，是力里社的頭目家族。

26 報導人為舊白鷺人，民國十八年(1929)生。因為遷村政策的關係，才與建和社合併為南和村。

除此之外，少部份的異文則是觸及了平埔族、或其他未知的外來族群。如來義鄉來義村的異文，「後來，靠近萬金那邊的漢人就他殺掉了，但是他的眼睛還是有力量，那些漢人也都被射死了……」(莊月里女士)；以及春日鄉古華村的異文「後來，從台東來了一百個人想要把 *palji* 殺掉，這一百人跟我們講的話不一樣，那他們就殺掉了 *palji*……」(謝川花先生)。從這幾個報導人的說明，可以瞭解部落社會是以部落為認同依歸，即便到了日治時期，人類學家因著語言、文化等各種因素，將山林中各自獨立的部落併為同一族群，人們還是以自己的部落為尊，是屬地的、屬頭目家族的認同。在這些報導人口中的 *palji*，很一致性的都有著與他者緊張關係的敘述。這個他者可以是同族而不同部落，也可能是其他族群，端看當時部落與其他群體互動之社會情境，例如來義村異文就指出，當時因為在部落的山腳下就是平埔族群，因此常有互相殺傷的情形。

相較之下，泰武鄉萬安村 Ludja(安平)部落誌²⁷所紀錄的 *palji* 異文，²⁸就顯得特別，因為擁有 *palji* 的人是 Ludja 部落的頭目輔佐者— Ciuran，而且鄰近部落都得臣服於他的 *palji* 異能。大致來說，Ciuran 是 Ludja 部落 Zingrur 頭目家傳統領域的守護者，主要巡視傳統領域是否有別的部落族人越區狩獵、採收野生作物、或開墾農地等情事。有關他的特殊能力，從 Ludja 部落誌的紀錄裡可以知道，Ciuran 是一位會飛簷走壁，手指有魔力的人，平時因為用布包住手指，即便人們與他走在一起也沒有關係，除非有必要，魔力才會出現。從 Ciuran 的事蹟與貢獻可以知道，他在部落中是一位英雄式的人物，且與頭目家族、部落起源相關。在這幾篇的紀錄中，並不具備一般 *palji* 傳說

27 《Ludja 部落誌—屏東縣泰武鄉建置部落誌計畫成果報告書》是由安平部落族人自己編寫的部落誌，共有羅馬拼音、日文、中譯三種書寫符號，內容皆是由當地人採錄編寫，編印僅作為部落文史紀錄，族人認為內容可能還會再編修，因此並未正式出版。感謝安平部落高金豪老師願意提供有關 Ciuran 的數篇內容。

28 部落誌中有幾篇與 *palji* 傳說相關的記載，如〈Ciuran 是魔力者 (*palji*)〉、〈魔力者 Ciuran 的英勇事蹟〉，紀錄著他的特殊能力在於會飛簷走壁，曾讓 payaya 部落的勇士到 ludja 部落出草時，因為看到 Ciuran 是 *palji* (魔力者) 而落荒而逃。在〈Ciuran 用 zingra 樹做拐杖〉、〈Ciuran 在 tjacin' adjan 刀砍岩壁捉魚〉則是紀錄 Ciuran 手指也有魔力，曾經被他砍去做拐杖的 zingla 樹都枯死了、以及 Ciuran 抽刀敲打岩壁，魚群皆翻肚死去，最後滿載而歸的事蹟。

講述時最常有的母題，例如：被隔離居住、他人送飯等母題，也沒有出現因為 Ciuran 而引發與鄰近部落的衝突，相反地他是所向無敵的，其他部落是無力與之對抗。而原本 Ciuran 的魔力是可以代代相傳的，但最後是因為族人改宗的關係，傳承就中止了。正如〈族人皈依基督，魔力者傳統從此消失〉此篇的記載：

tjau'ayu 家的 Ljalje'elan 原本也是一樣要成為魔力者。巫師做儀式將魔力變回去，消失了。這是因為避免長在眼睛，不然我們就不能和他走在一起、相處在一起。所以巫師做儀式將魔力退回。Ljalje'elan 是民國十七年生，已經是晚近的事了，但 tjau'ayu 家仍有魔力者傳統。如果不是因為我們都改宗信基督，魔力者傳統仍會繼續存在於當代。（高金豪等編 2008:42）

除了萬安的 Ludja 部落的 Ciuran 是屬於英雄式的人物以外，筆者在中排灣的調查中，主角被敵對部落暗殺的報導還是佔大多數。

（三）南排灣的流傳情況

筆者在獅子鄉楓林村的調查中，報導人朱惠敏²⁹女士講述 *palji* 傳說時強調自己沒有親眼看過 *palji*，她所知道的內容都是聽別人傳講而來的。

這個傳說是我聽我先生的大哥說的，我沒有親眼見過 *palji*。*palji* 就是眼睛看到什麼東西都會燒掉，*palji* 大概是他的名字，好像是男孩子，這個人很恐怖，被他看到的人、或動物都會燒掉死掉，他的家附近都是紅紅的，被燒過的痕跡。如果有人要送東西給他的時候，一定要先呼喊讓他知道。以前我們剛來到這邊開墾的時候，老人家就已經提示，他的家在哪裡哪裡，告訴我們不能靠近他住的地方，所以我們開墾的時候都跳過他的住家，那附近都不能種東西，也不能蓋房子。他住的地方非常深山，大概是在地號 651 的地方（現為造林地）。

29 朱惠敏（wumi），民國十三年（1924）生。

筆者問：「*palji* 都是由誰送飯給他？」朱女士突然改口說：「沒有人為他送飯，沒有人敢啦！大家都怕。反正他什麼東西都可以吃，吃蛇、人、其他動物啦！，不用煮熟，他就可以生吃。跟 *cimu* 一樣。」，同時，朱女士也表示 *palji* 不只令人恐怖還很骯髒，因為只要是動物 *palji* 都能生吃。筆者繼續追問：「*cimu* 是什麼意思？」朱女士回答：「*cimu* 就是 *palji*，意思是什麼東西都吃，*palji* 死掉以後（不清楚怎麼死的），還是沒人敢靠近他住過的地方，那個地方叫做 *i tjau cimú*。」筆者問：「有關 *cimu* 的事情也是從你先生的大哥那邊聽來的嗎？」，朱女士回答：「不是，*cimu* 的事情是從 *sabdiq*，丹路那邊聽來的。」此外，她還補充了 *palji* 住在深山時曾經干擾族人工作的情形：

以前老人家都會自己做木炭拿到平地賣，他們都會到山上去，做一個專門製作木炭的大窯，晚上在山上過夜的時候，*palji* 都會找他們麻煩，不讓他們睡覺，會一直咆嘯吵鬧大吼：『不要過來我的地盤，趕快離開。』以前的老村長他也有遇過這樣的情況。

朱惠敏女士所說的 *cimu*，就是箕模人。根據人類學家小島由道的調查在《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冊·排灣族》一書中，對 *cimu* 有以下敘述：

……*cimo*（音同 *cimu*）在今日雖已完全混同於 *paiwan* 中，但在古代彼此卻是以異族而有所區別。……*cimo* 似乎在古代也還在 *Kaviyangan* 以南 *Sabdiq* 以北之各番社棲息過。然而或為 *paiwan* 族所驅逐，或同化於 *paiwan* 族中，已完全改變其習俗。（蔣斌編 2003:133）。

有關箕模人與排灣族之間的差異研究，在國民政府來台以後，李亦園 (1956:58) 也展開對箕模人的研究，指出排灣族的傳說中對箕模人的敘述，時有取笑箕模人的舉動，且帶有鄙視之意，例如，傳說中敘述，箕模人是一個喜灣吃蛇和人肉的民族，因此排灣人常引以為惡。除了從排灣族的傳說中，印證排灣族視箕模人為異族之外，還考察了箕模人的起源傳說神話、社會制度、宗教祭儀與生活習慣，歸納出箕模人並不是排

灣族中的一個特殊「系統」或支族，而是與排灣族完全相異的族群。³⁰ 所以，可以確定的是，至少在某一段時間裡，箕模人與日本人類學家所認定的排灣族，應該是兩個不同的族群。在《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一冊》裡有關 *cimu* 的傳說採集，有幾個部落的口傳談到 *cimu* 食人肉、或蛇肉、或無所不吃，而受到排灣人拒斥的敘述。例如，北排灣番 *tjevavau* 社所傳：

cimu 曾跟隨 *puyuma* 的頭目來到本地。其居址在本社頭目 *qaluvu* 家的上方。今將其址稱為 *siuljayan na cim* (*cimu* 休息的地方之意)。*cimu* 食蛇，故我們的祖先認為其骯髒而將之趕走，大概是回去台東吧！；另外，*palijau* 番 *sabdiq* 社所傳往昔 *cimu* 有二戶在本地，至今尚存，但為禁忌之地，人們不敢入其內。據說 *cimu* 狗、貓、蛇、猴、人等無所不吃，故我們祖先厭惡之。(蔣斌等編 2003:134)

有趣的是在《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一冊》中，也有一則是關於排灣族部落內文社的一名男子 *palji* 與 *cimo* 人之互動的記載：

昔時在 *Maljipa* 的舊社稱為 *Tjatjeljev* 之地有一名叫做 *palji* 的男子。其眼睛和指尖有強光，且光有毒，人一旦被其光射到了，會突然死去。因此，他經常閉著眼睛，或在手指戴黃銅製的手套與人交往。偶爾其眼睛或手指會有疼痛的時候，這時因為睜開眼睛或取下手套，而常發生人畜死亡之事。當時在內文社大頭目 *Ruvaniau* 家的部下中有稱為 *cimu* 的一人種。欲殺此 *palji* 而前往 *Maljipa* 社，先騙他說：「彎腰彎腰，我要給你粟糕和豬肉」，於是他俯伏下去。*cimu* 乃以樹木的刺杈挾著他的脖子，用盡力氣壓制，終於將他殺死。隨後 *cimu* 取下刺杈讓他的臉朝上，他雖以死亡，但眼光尚強，*cimu* 一黨被其光所射而俱死云云。或者說，殺 *palji* 的 *cimu* 為 *Takupili* 家的祖先。到 *Maljipa* 的 *palji* 家，*Takupili* 家人呼叫他說：「我帶飯來給你，所以你要把 *kautjen* (鍍鋅薄鐵板) 蓋在頭上」，他乃依其言去做。

30 李亦園總共歸納出五點，說明箕模人與排灣族的不同。而這些特點，對現今的箕模人來說，也常用以證明自己的獨特性。

這時 Takupili 突然間向前靠近，一刀斬落其首，將其埋在該屋內云云。（蔣斌等編 2003:136）

而楓林村另外一位報導人阮金治³¹女士談到 *palji* 傳說時，一開始也和朱惠敏女士一樣對筆者說：「這個事情我是聽老人家說的，沒有親眼見過，所以我也不知道是不是真的是這樣，如果前輩騙人的話，那我說的也是騙人。這是傳述（*tjaucikel*），我聽別人講的。」以下是她講述的內容：

palji 是那個人的名字，不知道是男還是女，他的房子不能住茅草，他住的房子是石頭蓋成的，因為他不管看到什麼東西，東西都會燒掉，所以住茅草的話會燒掉，他看到人，人就會死掉，他住家附近不管是什麼，都是紅紅的，如果有人幫他送食物的話，會在遠處就大聲呼喊，讓他知道，有人來了，他聽到以後，就會趴在地上，等到人家把食物送過來以後，過了一個山丘，那些人又會大喊，*palji* 聽到以後，才可以起來。後來日本人去襲擊他，先假裝要送東西給他，等到他趴下來以後，就趁機殺掉他，*palji* 死掉以後，日本人把他的眼睛撥開來看，結果一撥開，那些日本人都被他的眼睛射死了。

在異文中除了 *palji* 被日本人暗殺的結局之外，阮金治女士對 *palji* 的特徵的描述，強調眼睛有燒毀的能力，以及隔離居住、與送飯、掩蔽的講述都與朱惠敏女士的敘述一致。訪問中，筆者特意問阮金治女士：「*cimu* 和 *palji* 一樣嗎？」同時也稍微說明了朱惠敏女士提到「*palji* 就是 *cimu*」的報導。而阮金治女士表示：

palji 和 *cimu* 是不一樣的。*palji* 是看東西會燒掉，*cimu* 是會吃人，專吃小孩子，連自己的孩子都會吃掉。但是 *cimu* 和 *palji* 他們住的地方是差不多近的，都在地號 651 那邊（現在是造林地）。

31 阮金治（Wumi），民國二十五年（1936）生，十三歲學習巫術，為部落的巫師。

為何朱惠敏女士對 *palji* 傳說的報導會出現 *cimu*？而認為「*palji* 就是 *cimu*」，對其有恐怖、無所不吃、骯髒的觀感。筆者認為，在朱女士的講述中，*palji* 與 *cimu* 都是異己，對兩者都有強烈的排斥感，或許可說朱女士將過去聽聞 *cimu* 無所不吃的形象與 *palji* 可怕的能力疊合在一起，間接地認為「*palji* 就是 *cimu*」。不論什麼樣的口傳內容其實都反應著人們生活的經驗、認知、情感。而從朱女士的報導中，可以發現在口傳社會裡，人們依著各自主觀的感覺、情緒，也容易將類似的感受類比而論，阮金治女士所說的「*cimu* 和 *palji* 他們住的地方是差不多近的，都在地號 651 那邊。」，更顯示著「651 號地號」除了作為禁忌之地，它同時也是異域的象徵，被人們認為可怕、非善的異己，大概都在那附近，進而區隔、遠離部落的生活空間。

另外，筆者訪問高士村人華阿財³²先生，他表示 *palji* 的意含是指主角眼睛所發出來的光，會讓人動物死亡，而他的手指頭（同一個人）也有相同的力量。其中華阿財先生提到了 *palji* 能力的正面功能：

因為這種人很麻煩，所以他只好住在比較山上的地方，在郊外特別為他蓋房子，不跟大家住在一起。如果要在家里，他就整天在床上，要用棉被蒙住他的臉，要吃飯的時候，告訴他「飯來了，你不要看」。人要離開了，他就可以吃了。高士有這樣的傳說。在作戰抗敵很需要他，平常他都是矇著頭，有需要他的時候，才會叫他。

經常這樣，也是夠麻煩了，所以部落的人也是有恐懼感，但也喜歡他，因為他很有功能，後來他的下場是請巫師解除他的眼力，就沒有傷害性了。但是他的手還是有力量的，後來這樣的力量就慢慢的消失了。

palji 在「作戰抗敵」上的功能，這一點也和《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一冊》中，對南排灣的高士佛社與牡丹社的記載相同。Paliljau 番高士佛社所傳：

32 華阿財為牡丹鄉高士村人。

太古時，本社的某家有名叫做 *palji* 的男兒。兩眼異常如炬，常放火紅的光。長成後，帶其去狩獵，野豬被他注視後即斃，帶他到溪中，水中的魚被他注視後即死並浮出水面。社民皆懼怕他，故另建房屋讓其居住，每日供食。送食物時從遠方就喊叫說：「要送食物來了，所以請朝下哦！」待其低頭後跑上前去，把食物放下，再快步離開，然後說：「可以吃了。」因 *palji* 的眼睛過於可怕，故讓巫祈禱後其光漸漸變弱，遂成為普通的眼睛了。然而這時在其右手的食指尖端長出另一赤紅的眼睛來，其光強銳與之前的兩眼無異，獸類等若經其指示便立即死亡，因此經常讓其戴上鹿皮製的皮袋，因 *palji* 手指毒光太甚，社民常利用他出草且讓 *palji* 站在最前頭。*palji* 若指示敵方，瞬間可殺敵五名，故在戰鬥中總是得勝。其後 *palji* 屢赴戰鬥有功，但據說到了老年遂死亡了。（蔣斌等編 2003:138）

以及 Paliljau 番牡丹社所傳：

palji 原住在加芝來，頭目把他帶到 Tjukulavau（牡丹舊社）居住。他眼睛紅且光有毒，右手指也有毒光。故人們要靠近他時會先讓其閉上雙眼，並在其手指戴上皮套。而出草時必帶其同行，每次都獲得大勝，後來他因病死亡。（同上引：137）

筆者前文有談到主角在部落族人的評價與他的死因有很大的連帶關係，也就是說主角生前的表現，會關係到他的死亡方式、以及死後對部落的影響，而描述主角自然病死或老死的異文，大都強調他的戰功或是貢獻。華阿財先生、以及高士佛社與牡丹社的異文，都說明了 *palji* 在男子出草、軍事作戰上的功能，結尾也同樣未出現被暗殺的情節。

（四）東排灣的流傳情況

有關東排灣 *palji* 傳說，筆者的田野調查較少，但文獻上有不少異文。日本人類學家馬淵東一在東部排灣族，針對了 *palji* 傳說，做了幾個部落的口碑調查，並將調查內

容撰寫成了〈パイウン族に於ける邪視の例その他〉一文³³（譯：排灣族邪眼的例子及其他），此文刊載在台北帝國大學的土俗人種學研究室南方土俗學會的研究刊物—《南方土俗》裡的第二冊。日文的「邪視」（じゃし）之意，等同於邪眼（Evil eye）或惡眼的概念，從題目上來看，馬淵東一大概也覺得 *palji* 傳說最具象的特徵，就在於眼睛的傷害力。另外，台灣人類學家吳燕和，在民國五十三年（1964年）於台東縣金鋒鄉太麻里河流域，收集東排灣人的神話傳說，寫成民族誌〈臺東太麻里流域的排灣人〉（1993），其中幾則是 *palji* 傳說，之後他又以這幾則 *palji* 傳說寫成專文〈台灣排灣人魔眼神話與波利尼西亞馬納信仰初步比較〉（1996）。

馬淵東一指出排灣語「*pali*」³⁴ 這個詞彙，據說是「像電的東西」的意思（陳孟君等譯 2010：5）。雖然馬淵說排灣人對它形容為像電的東西，但在他所調查的口碑中，主要還是指某種致命的傷害力。筆者也發現，這些貴族家的講述與一般常見的 *palji* 傳說相去甚遠，並有許多神化的部份。例如，馬淵東一在姑仔崙（Karanvao）社的調查，報導人指出タリリク社³⁵ 先後出現了，眼睛有 *pali*、和手指有 *pali*、以及擁有弓箭上帶有 *pali* 的人物。中譯如下：

【姑仔崙社 karanvao-Ragaoao】報導：

很久以前，タリリク社裡住著一個眼睛有 *pali* 的人，只要被他看到了都會死掉。因為很危險，這個人就住在部落的外面，家人帶食物給他時，在遠處就大聲的叫喊，讓他知道。家人把食物放下後，待家人離去為止，他一直都戴著黃銅鍋，避免危害他人。有敵蕃模仿他家人的聲音，接近他並把他的頭砍下來，但是儘管他死了還能睜開眼睛，所以被他看到人幾乎全部都死了。同一個部落，第二個是手

33 馬淵東一，〈パイウン族に於ける邪視の例その他〉，收於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南方土俗學會編，《南方土俗》第二卷第二號，（台北：台北南方土俗學會，1925.12）。筆者曾將馬淵東一的此篇文章翻譯成中文（陳孟君、菊島和紀譯 2010），也針對東排灣的 *palji* 傳說撰文發表（陳孟君 2010），因此在這裡有些討論內容會與先前發表的文章重疊。

34 馬淵東一將排灣語「*palji*」記音為「*pali*」，內容一樣是指涉「*palji*」傳說。

35 Talilik 社，即大谷社，清朝時稱大里力社或大力裡社，居民後裔散居於森永村或土坂村。（曾振名 1991:11）

指上有 *pali* 的，他的名字叫做 Dumiap，凡是被這個手指指到的，都會死。這個人平常的時候就用黃銅捲在手指上，才不會危害到其他夥伴。自從這個人死了以後，後來タリリク社又出現了弓箭上帶有 *pali* 的人，聽說被這箭射到的話，即使沒有命中也會死掉。（陳孟君等譯 2010:23）

這一則異文裡，眼睛或手指有 *palji* 的情況都是常見的母題，但是弓箭上有 *palji* 就很特別了。馬淵東一後續採集的異文，其中幾篇都和弓箭帶有 *palji* 的 Dumiap 有關。

【ドアバル社 Kulul-Pacalinok】所傳：

タリリク社カチャルパン頭目家の第三代祖先 Dumiap 持有帶有 *pali* 的弓箭，他的一個部下叫做 Sujam-Caik 的人，殺掉了靠近太麻里的 Qarinvnd 社的人。當時控制這個地方的卑南社很生氣，要求帶著加害者 Sujam 到卑南社出面說明。然後 Dumiap 就帶著女兒 Paukus 和部下 Sujam 去卑南社，並提交賠償殺人的首飾。卑南社收下首飾時，首飾突然壞掉了，卑南社說，不收這種壞掉的東西而退還，但，還到 Dumiap 手裡卻不知為何首飾又馬上完好如初。

其次是交出銀的手鐲，卑南社不認為這是真的銀，而退回。之後卑南社命令他加速地砍竹子，立刻做一個小屋，如果不能很快做出來的話，當場就要將 Dumiap 等人殺死。Dumiap 立刻做好，而被允許回家。但是，Dumiap 發覺卑南社的人躲藏在番社的門口，Dumiap 把女兒留下，和 Sujam 二人前往，卑南社的人趁機殺了 Sujam，取下他的首級。那個時候 Dumiap 射出帶有 *pali* 的箭，第一發殺了兩人，第二發殺了三人，第三發殺了四人，第四發殺了五人。這一來卑南社的女人們跑出來求情請他原諒，讓他把女兒 Paukus 帶回家。因為以上的情形，附近的番社因害怕卑南社的強大勢力而都要繳納番租，只有タリリク社不必。（陳孟君等譯 2010:24）

在這一則異文中可明顯看出 *palji* 異能的持有，對整個タリリク社的續存，有關鍵性的影響，*palji* 可以用來制衡、抵禦更強大的卑南社，以為部落解除危機，也因為カチャ

ルパン (Katjalepan) 頭目家 Dumiap 擁有帶有 *palji* 的弓箭，因而不必繳納蕃租給卑南社。

而另一則異文，也提到了 Dumiap 如何受到卑南社百般刁難的情節，但過程卻複雜了許多。最後竟帶出了 Patjalinuk 家、Salingusan 貴族家之間權力地位的更迭之說。

接下來的故事是在カツリン 和カナピ兩個部落流傳下來，同樣的又講到タリリク社 Dumiap，但是他的內容跟前面的有點不一樣。

【カナピ社の Pauka-Kajalavan 與 Gus- Kajalavan】報導：

前面講到的 Dumiap，當卑南社的人來的時候，他問了パリブガイ社 (Paribugai) 的頭目サリグサン家 (Salingusan) 要如何迎接他們，他問這個問題的時候，那個頭目回答說：「帶酒跟豬過去，然後在他們面前把豬殺掉給他們吃，這樣比較好」。但是這是錯的，卑南社的人生氣的說，在他們的面前殺豬是沒有禮貌的。當時，因為卑南社有勢力，Dumiap 懊悔自己的失禮，問卑南社：「如果你們有想要的東西，我會給你。」因此卑南社要求，他們要一種叫 Pakoror 的東西，這是一種用玉作的飾品，Dumiap 給了他們，但是那個東西後來破裂了，卑南社不要這樣的東西，所以退回。又要求 Dumiap 給他們對 Dumiap 來說很重要的鈴，這個鈴是傳達頭目 (Dumiap) 命令的使者腰上所佩帶的鈴。Dumiap 很捨不得把這個鈴給卑南社，但是最後還是給了他們。卑南社的人帶著這個鈴回去。

但是這個鈴每天不停的一直發出聲音，卑南社的人覺得很吵而退回。卑南社又命令 Dumiap 說，兩天後帶著弟弟 Rangaraug 一起來卑南社。他們來了以後，卑南社就準備很豐富的酒菜招待他們，卑南社打算要趁機殺掉他們兩人。但是，這兩個兄弟的武器一直帶在身上，很小心。隔天，卑南社的人命令 Dumiap 幫他們磨番刀，Dumiap 很快就磨好了，磨好的刀很利，足以把磨刀石劈開。因為沒有殺他們的機會，只好再命令他們砍竹子做一個柵欄，這個也馬上做好。完全沒有殺掉他們的機會，所以只好允許他們回家。

但是，卑南社的男子埋伏在番社的門口，他們兩兄弟來到門口時，那些男子射箭攻擊之，先走過來的弟弟被殺掉了，Dumiap 拿出帶有 *pali* 的弓箭，跟他們決戰，第一發殺了四、五十個人，說：「剛才的弓箭是一個 *pali* 最弱的弓箭，你們如果還繼續抵抗的話，我就要用 *pali* 最強的弓箭了。」卑南社的人因很害怕而道歉。所以タリリク 社不需要因為害怕卑南社而給番租，因為這樣的理由，好像力チャルパン的親族パチャリノク壓迫サリグサン家，而奪取了他們家的地位。（陳孟君等譯 2010:25）

現在的臺東縣土坂村裡一共有三家頭目，分別是 Patjalinuk 家、Salingusan 家、Radan 家，若以中文姓氏來說的話，則是包頭目家、古頭目家、陳頭目家。根據譚昌國 (2004a:117) 的研究指出，在一般村民的認知中，三家頭目的位階 (ranking) 通常會以 Patjalinuk 家、Salingusan 家、Radan 家的排序回答。但若追溯到更遙遠的過去，Salingusan 家的地位原高於 Patjalinuk 家。Patjalinuk 家雖較晚來到 Balivungai 社，但其勢力後來壓倒先佔並居支配地位的 Salingusan 家，而主要原因在於和卑南族關係的差異。³⁶ 有關 Patjalinuk 家如何壓倒 Salingusan 家的歷史淵源，《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研究》([1935]1996:609-610) 有兩個不同原因的記載。

Kacarelpan 家第二代祖先 Dumiap，在其所持的弓有 *pali*。在這個時代，聞知具有強大勢力的卑南人，將前來本地訪問，Dumiap 請教於 Salingusan 家接待的方法。答云：「持酒與豬去，在他們面前殺豬饗宴即可。」但這是一個偽詐。Dumiap 按照其所教去做，反而得罪，責以無禮，遂命其出來卑南部落。他們原想殺害 Dumiap，由於 *pali* 的威力，反而被殺眾多的卑南人，遂未能達到目的。於是如此強大的卑南人，對於大里力 (Talilik 社) 亦莫可奈何。之後，不再徵收蕃租，後來 Patjalinuk 家聯合 Kacarelpan 家一起壓迫 Salingusan 家而奪其地位。

36 有關 Patjalinuk 家與 Katjalepan 家的家族關係與淵源，內容牽涉歷代祖先系譜與聯姻關係十分龐雜，有興趣者可參考上文，以及譚昌國另一篇文章〈當代排灣族頭目權威的建構：以土坂村 Patjalinuk 頭目家為例〉，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4。

以及

Salingusan 家曾經因為怠忽繳付蕃租於卑南人，而將受討伐，在這個情況下 Kacarelpán 家予以調解，因功，Salingusan 家之權力移到 Patjalínuk 家去。

而第二個說法，譚昌國 (2004a:118) 採用而論之：

當時東部排灣族各頭目除了少數例外都要向卑南王付租，Salingusan 家曾經因家道中落而怠忽繳租，引發卑南族的討伐。Salingusan 家向和卑南族關係良好的 Patjalínuk 家求助。Patjalínuk 家的原家之一，是大竹社的 Larogan，和卑南族有長期的通婚關係；Patjalínuk 家的另一個原家，即大谷社（Talilik 社、即馬淵所記的タリリク社）的 Katjalepán 家，因勢力強盛而卑南族不向其收租（粗體為筆者所加）。Patjalínuk 家出面調解，代 Salingusan 家向卑南族繳租，條件是 Salingusan 家將其所有的祭儀特權轉讓給 Patjalínuk 家。自此轉讓以後，Patjalínuk 家在階層地位上就比 Salingusan 家高。

雖然蔣斌與譚昌國的調查，沒有交待 Katjalepán 家之所以勢力強盛而不用付蕃租給卑南王的原因，但就馬淵東一採集的異文裡，已清楚說明 Dumiap 用帶有 *palji* 的弓箭而以寡敵眾擊退了卑南社的事蹟，不論這段敘述能否被證實，口傳內容多少能填補一些歷史空白。

另外，從馬淵東一採集到有關 Giren 家的 *palji* 口碑，也可看出 *palji* 敘事與貴族家版圖擴張之說有關。

[トリトリ社 Raosan-Cacalan] 報導：

カラタラン社 (Kalacaran) のゲレン (Geren) 家族，從西部移到太麻里溪沿岸的地方，是最近發生的事，來這邊並不久，剛來的時候他們沒有什麼勢力，但是在這個家裡面，出現一個名叫 Rangos 這樣的人，他的眼睛有 *pali*，另外，在手指上有 *pali* 的 Vasakaran 也出現了，所以，トリトリ (Coricorik) 跟チヨゴチヨル

社 (Congojor)、トロオアイ社 (Coroai)、マリブル社 (Malivur)、チンパラン社 (Cinparan)，這些番社，都因為 *pali* 的關係而被征服。當カラタラン社の部下，變成要給他們番租。(陳孟君等譯 2010:26)

筆者在前文曾提到，*palji* 傳說較為完整的異文，一定會談到部落族人如何與主角互動，通常這個部份也是報導人交待的最為清楚的，因為這關切著族人的生命安危與主角的生活照護，全部落必須達成一個共識，才不會釀成意外。因此，防範與互動的講述是時常出現的面向，例如「對主角做出防範或隔離動作」、「他人送飯時會在遠處叫喊，或做暗號通知主角」、「他人送飯主角需掩蔽」。也就是說流傳在大眾之間的 *palji* 敘事，母題越是一般化、生活化，也就越貼近常民的生活樣貌，其中不乏有主角對部落的影響，主角的三餐問題等。但是，在東排灣的異文中如果是牽涉到貴族家的 *palji* 敘事，例如，馬淵東一所調查のタリリク (Talilik) 社の Dumiap、カラタラン (Kalatalan) 社のゲレン (Geren) 家族，這些異文普遍缺乏這些生活面向的呈現，講述的重點是著重在個人神力的描摹，強調 *palji* 異能的持有是家業興旺的原因，或是用來抵禦異族的武器，所突顯的主題多半是關於一人、一家族內的敘事，而非關於眾人群體的。

這樣的現象也同樣的出現在人類學家吳燕和在台東縣金鋒鄉 Giren 頭目家所調查的異文裡。吳燕和 (1996:865) 認為魔眼人神話的文化意義，雖然看似強調魔眼人的行為和力量，其實是在宣傳貴族階級的特殊力量和特殊貢獻，像是保護社稷、抵抗入侵外族等等；並暗示頭人宗家跟神的關係，而有神聖不可侵犯的力量與表記。³⁷ 但，事實上，吳燕和也有採錄其他報導人所講述的非貴族家的 *palji* 敘事，內容就有著「對主角做出防範或隔離動作」、「他人送飯時會在遠處叫喊，或做暗號通知主角」、「他人送飯主角需掩蔽」、以及遭他群暗殺等情節 (吳燕和 1993:113)。

37 此外，吳燕和針對報導人講述的內容，自己在文章中歸納了「魔眼人」神話的幾個特點：(A) 魔眼人跟頭目宗家有關。人們記得有名有姓的魔眼人是 Giren 家的頭目 la us 與 kulele。(B) 魔眼人對眼發紅，看人可致死，可以推測，紅色與火或熱能都有象徵關係。(C) la us 罵神、趕走神，乃因神的禁忌力量佔有了土地，妨害頭目去開發拓殖新的土地。頭目應該不斷開新地。(D) 魔眼人從小與眾不同，也可象徵頭目的力量特殊。(E) 神送石表給 Giren 家，也可以代表某些貴族家得到神的認可，賜以有禁忌力量及地位象徵之物，而使該家地位超過附近其他貴族家。

由於馬淵東一的採集與《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研究》都記載有關 Katjalepan 家與 Patjalinuk 家、Salingusan 家的歷史流變，筆者想瞭解兩家頭目 Patjalinuk 家與 Salingusan 家對於 *palji* 口傳的理解，於是到台東土坂村拜訪。然而，當時 Patjalinuk 家現任頭目包秀美女士，因為身體不適不方便進行訪問。所以筆者只訪問到 Salingusan 家的繼任頭目古秀蘭³⁸女士。雖然訪問過程並未聽到，任何有關文獻上所紀錄的 Patjalinuk 家與 Salingusan 家，因 Katjalepan 家的 *palji* 異能而牽涉的歷史掌故與恩怨糾葛。但，卻意外的從古秀蘭女士口中，得知了 Salingusan 家自承的 *palji* 口傳。內容如下：

這個事情是我 *vuvu*、媽媽說給我聽的，我不清楚 *palji* 的意思，應該是說他的眼睛會殺人的意思。他的眼睛有紅外線的感覺，就是紅紅的，剛開始的時候只是殺一些小動物，像是蒼蠅等等。他的家人把他帶到河邊想確認看看，他的眼睛是不是真的有殺傷力，結果他看河裡面的魚，魚就死掉了。後來就另外蓋屋子給他住，他的孩子就幫他送飯，孩子送飯的時候，都會先大聲的喊，讓他知道，他就會把眼睛遮起來（不清楚是用布還是鍋子，反正就是遮起來了），日子漸漸過去，他的小孩也越長越大，因為他會摸摸孩子，發現孩子長高長大了。他就想要看看自己的孩子，可能他有一隻眼睛比較好（力量比較小），他就用那一隻眼睛偷偷的看，結果，他一偷看孩子，孩子就死掉了。

由於他殺死自己的孩子，頭目要審判他，可是大家都是自己人不能互相砍殺，頭目就請卑南（Puyuma）人殺掉他。卑南人帶了一百個人去砍他的頭，砍下來以後用布包起來要帶回他們的部落。半路上，他們想要上廁所，就停下來休息，因為他們也很好奇這個 *palji* 的眼睛到底長怎樣？就打開布包，想不到打開以後，他們九十九個人都被他的眼睛射死了，只剩下一個倖存，因為他剛好在廁所，所以只傷到他的屁股，他才回到部落把這個事情告訴大家。

38 古秀蘭 (Tjuku Salingusan) 女士，民國三十七年 (1948) 生，田野調查時間為 2009 年 10 月 13 日。

雖然古女士所談的是有關 Salingusan 家的某位祖先，但沒有提到祖先的名字。不過很巧合的，馬淵東一竟然也曾採集過 Salingusan 家的 *palji* 口傳，內容與古秀蘭女士所報導的內容如出一轍，雖然細節省略了許多，但卻指出了主角是 Salingusan 家族第二代祖先 Jakor 的弟弟—Cumai。

【ドアバル社 Lomasan-Kaluv】所傳：

バリブガイ社サリグサン (salingusan) 家族的第二祖先 jakor 的弟弟 Cumai 眼睛帶有 *pali*，他想要看自己的孩子，偷偷的看他們的時候，因為有 *pali* 的關係，他的孩子都馬上死掉了。所以大家認為，有這樣的人太危險了，於是番社的人請知本社的人殺掉他。（陳孟君等譯 2010:27）

筆者曾去電訪問古秀蘭女士，是否有聽說過如此的說法？她表示從來沒有聽說過，但可能真如馬淵東一所紀錄的那樣，祖先 Tsumai 就是 *palji*，她解釋由於後代都只是傳說，並沒有親眼見過，因而聽到的都只是說某位祖先有 *palji*，而不會提到是哪位祖先有。³⁹至此，筆者 (2010b:19) 認為雖然排灣族貴族家會將過去祖先的豐功偉業，透過口傳而代代傳遞下來。但我們也不能排除貴族的家族敘事也有可能是在傳講過程中出現「結構性遺忘」的情況，特別是有可能折損貴族家地位的口述內容。

四、結語

筆者針對各地域群體的 *palji* 傳說的調查，認為 *palji* 傳說在排灣族裡是流傳廣遠的，由北而南及東大致都有 *palji* 傳說的流佈。以下簡單概述各地域異文的特色與筆者的調查發現。在北排灣大社村與口社村都有 *pu palji* 的傳說，而口社村的李玉蓮女士所講述的 *pu palji* 傳說，內容卻摻染了也是源自大社村的另一則奇人 Satjair 傳說，一方面保留了 *palji* 傳說的普遍特性，另一方面加入了 Satjair 殺怪獸的情節，相較於大社村陳發利先生的報導，他就很清楚的指出，“*pu palji*”與“*Satjair*”是兩個不同時

39 電話訪問是 2009 年 10 月 16 日，下午三點半。

空的傳說。會有這樣的情況，筆者認為由於 *pu palji* 和 *Satjair* 都是大社村的特異人士，兩個傳說也都是源自大社村，而口社村與大社村是屬於同一個文化圈，同一個文化圈很自然地會將特殊的奇人軼事放在一起談，*pu palji* 傳說在流傳至口社村的過程中，就與 *Satjair* 傳說產生部份的揉合。

而三和村有幾個異文，談及 *ma pu palji* 傳說之主角為貴族出身，內容不具有一般常見的 *palji* 傳說的主題，沒有出現因主角的特殊能力，而引起鄰近部落的威脅感的報導。有些當地人對 *ma pu palji* 傳說的初步認知，都表示主角為一位眼睛有殺傷力的人，依照對此傳說的熟習度而有或深或淺的報導。另外，有部份報導人指出“*ma pu palji*”是指癲狂之意，筆者認為此類說法，可能是傳說後來所衍生的解釋，進而推測也許是在傳承過程中，傳說的面貌逐漸模糊而落失掉傳說文本，後面聽說的人只能談到對一些表象的描摹，例如：「失魂」、「臉變得恐怖」、「會拿東西傷人」等描述。而“*ma pu palji*”一詞的指涉也從眼睛有殺傷性，轉變為精神異常、癲狂的意思。

在中排灣的異文裡，大部分的異文都很一致地呈現出 *palji* 傳說與部落對外關係的密切關聯，傳說的主角大多是被部落的宿敵或存在緊張關係的他者暗殺，筆者認為 *palji* 傳說在中排灣的幾個部落裡，它的講述目的主要是讓後代子孫瞭解，自己部落與其他部落之間的關係，講述的內容是相當「部落中心主義」的，必須謹記事件中的規範與教訓，部落邊界才得以維持，並向內凝聚情感、認同。除此之外，中排灣的異文經常突顯，因主角能力所造成的特殊地景或異象，藉由這些地景地物的存在，加強此傳說真確性的由來。南排灣的異文，則呈現當地人對傳說主角毀譽參半的情形。有報導人認為傳說主角是個恐怖人物，與可怕的 *cimo* 人一同住在地號 651 號的深山處，明確的標誌出「地號 651 號」是不安全的異域，藉以拉開它與部落的安全距離，也有報導人認為雖然傳說主角可能危害大家，但抗敵作戰時卻是很有功能的。在東排灣的異文，筆者發現如果是牽涉到貴族家的 *palji* 敘事，異文講述的重點是著重在個人神力的描摹，強調 *palji* 異能的持有是家業興旺的原因，或是用來抵禦異族、使部落強盛的武器。

不管異文如何地千姿百態，*palji* 傳說始終與地方有緊密的連結，有時是透過傳說中主角的能力所造成的特殊地景、主角被隔離的地名、或是禁忌信仰的維持、以及當地人真實經驗的講述，例如，南排灣楓林村朱惠敏女士談及過去的老村長到山上做木

炭曾遭遇到 *palji* 對其干擾叫囂的經驗，以及中排灣春日村楊蝴蝶女士提到她曾經看過手指上有 *palji* 的人，這些講述都是顯示了傳說與在地生活經驗的緊密性。而異文也反映出地域間不同的族群組成，例如，在中排灣的部份異文，暗殺主角的幾乎都是鄰近的敵對部落，或是山腳下的平埔族；在南排灣則出現了箕模 (*cimo*) 人或日本人暗殺主角的異文；而在東排灣異文中，與主角部落衝突的他者，大部分是卑南人或斯卡羅人。這些異文都顯示著不同地域中的族群多樣性，因著不同的生活空間、歷史脈絡、族群舞台而使傳說有所變異。

基本上，*palji* 傳說所彰顯的意義是，古代部落社會對彼此防禦慎嚴，所以當某部落誰擁有 *palji* 異能時，對其他部落而言都是威脅，因此，因為 *palji* 而引起其他部落的殺機或衝突的敘事；或是因 *palji* 而強調部落戰事履不敗的敘事，都可見於北排灣的拉瓦爾群 (*Raval*) 中的大社與口社村、中排灣、南排灣與東排灣，尤其愈往南部以及東部，都能愈見 *palji* 在戰事防禦上的功能愈被強調，唯有布曹爾群的北排灣 (*Butsul*) 缺乏如此的敘事。筆者認為這樣的狀況可能是因為，筆者採訪北排灣的報導人多位於瑪家鄉，而目前為止，學術界普遍認為排灣族起源地是自北大武山的西北處，也就是現在北部排灣居住的地方，爾後再逐漸向南遷移，有些群體越過中央山脈到達東海岸，成為現在的東部排灣族；有些群體繼續南遷至台灣的最南端，成為現在的南部排灣族 (譚昌國 2007:6)。⁴⁰

從排灣族遷徙的過程來看，中排灣、南排灣與東排灣的族人在遷徙中，由於獵場、耕地都需要重新劃定疆界，與其他部落交涉、接觸異文化的機會也比較大，也因此這些地方的 *palji* 傳說總有異族或其他部落的他者存在，而敘事之重點也與部落安全、異族相抗有關，反之，布曹爾群的北排灣聚落，生活、生計則相對的安穩，因此 *palji* 傳說較無與其他部落或異族對立、衝突的敘事。筆者認為，在 *palji* 傳說中，有關強調部落之間的競衡關係；或是 *palji* 可作為部落武器之說，這些面向似乎都呈現著排灣人在遷徙、拓墾過程中，遭受不同部落、異族之間排擠的一種文化風景。

40 有關排灣族各地域性群體的遷徙相關研究，其內容相當深廣複雜。但，在這裡，筆者只將排灣人遷徙的動線脈絡，作為觀察「*palji*」傳說變異的一個背景，因此，只提出概論式的概念。

民間文學其本質必有變異性是大家都知曉的情況，但從以上的討論可以知道，民間文學變異的發生絕對不是偶然，也不完全是因為民間文學透過口耳相傳，傳講人因記憶的完整與否而使內容變異，反而是與地方的特性、文化圈的交混、社會組織有密切的相關。因著這些條件的作用下，變異自然發生，然而我們若放眼各地域的異文，會發現某些講述總是不斷出現，使得 *palji* 傳說在各地之間，有個趨近相同的面向，而這個面向就是眾人所關懷、在意的面向，而 *palji* 傳說的流傳究竟有哪些變與不變的情形呢？

筆者認為 *palji* 傳說就主角身份的不同，大概可以分成兩個層次來討論，第一個就是部落裡一般人所認知的 *palji* 傳說，另一個則是只流傳在貴族家內的 *palji* 傳說。會有這樣的發現是因為，在北排灣、中排灣以及東排灣的調查中，都出現了 *palji* 傳說的主角為貴族或世家成員的異文，例如，北排灣的 Tuwgadu 家（柳基金女士報導）、Giduvian 家（林忠義先生報導）、Pulidjan 家（胡金菊女士報導）的祖先都曾有 *palji* 能力的持有；而中排灣 Ludja 部落的異文，指出 Ciuran 是 Ludja 部落 Zingrur 頭目家傳統領域的守護者，其擁有 *palji* 能力；而馬淵東一在東排灣採集到，Katjalepan 頭目家的 Dumiap，因弓箭上帶有 *palji* 的關係而擊退卑南社，與 Kalatalan 社（介達社）Giren 家，因祖先 Rangos 眼睛有 *palji* 的關係，而征服了四周鄰社，令其納租給 Giren 家等異文。這幾則異文與一般異文的不同之處，除了是主角的身份皆為貴族或世家以外，傳說的情節、母題也大不相同，筆者因而認為，流傳在貴族家內的 *palji* 傳說之敘事是獨特的，與一般人所傳講的 *palji* 傳說很不一樣。

以北、中、南、東各區域來說，流傳在一般大眾之間的 *palji* 敘事，主角的名字並不很重要，因此常常被忽略或遺忘，顯然地，主角的人名或家名為何，並不是重點，重點在於他對部落眾人造成的影響，而各異文對主角特徵的描述以及在吃、住上的細節都相差不多，可發現敘事的中心不外乎是有關部落成員的安全、主角成為他者與我群的衝突導因，而主角被暗殺的異文，通常有緊張關係的他者存在，也因此 *palji* 傳說的講述常標示著我群或他群或異族之間彼此競爭、衝突的關係。而貴族家的 *palji* 敘事，講述的面向鮮少提到主角的生活、以及如何與部落族人互動，所以少有送飯、隔離、或主角需掩蔽的生活化敘述，卻常描摹主角不凡、超能的情節，即使內容有著對立衝突的他者的存在，勝利的一方總是主角，敘事的中心常與家族勢力的範圍、家族地位

的崇高、抵禦外侮、遷徙歷程等部落源流有關，也因為這一類的敘事通常攸關家族聲望，因此除非報導人忘記了，否則大都知道或記得主角的人名、家名。

另外，流傳在一般大眾之間的 *palji* 敘事，各地的異文都有著關於「傷害力的來源」、「防範與互動」、「主角的被害與餘波」這三個面向的講述，或至少有第一、二項的講述。可發現構成傳說的框架大同小異，而變異的地方就在於母題之中。例如，在「防範與互動」的講述中，其中一個母題是「他人送飯時會做暗號通知主角」，各區域的異文都有著不同的方式以提醒主角有人送飯，有的是以繩子傳遞飯菜（北排灣大社村），或是拉動竹竿發出聲響（北排灣三和村）、在遠處呼喊而告知（中排灣春日村、南和村、平和村，南排灣楓林村、高士，東排灣タリリク社）；再舉一個例子，「他人送飯時主角需掩蔽」這也是其中一個母題，但是各異文談及主角的掩蔽方式也都不同，有的是主角低頭掩面（中排南和村、來義村、平和村）、趴地（南排楓林村）、以布遮眼（北排大社村）、以棉被遮眼（南排高士）、以黃銅鍋遮眼（中排士文村、春日村、東排タリリク社）。

由上述的例子可知，流傳在一般大眾之間的 *palji* 敘事，母題中小細節的改變可看作是傳說傳講時變異的結果，即使這些小細節互相換來換去，對整個傳說內容都不會構成影響，因為它仍是限縮在傳說的母題之中，因著地方的差異而做適度的調整。因此流傳在一般大眾之間的 *palji* 敘事，母題中的小細節是可以被容許改變而更替的，但構成傳說的主要框架，也就是「傷害力的來源」、「防範與互動」的講述面向，在各地的異文中總是相對穩定、普遍出現的。但是貴族或世家的 *palji* 異文，就不具備這些大眾化或普遍性的情節與母題，而是多聚焦於家族先祖的事蹟，不外乎是有關祖先的英勇戰功、家族威儀的建立過程。

參考書目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編譯

2003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一冊。臺北市：中研院民族所。

2003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三冊。臺北市：中研院民族所。

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調查室

1996 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市：南天書局。

吳燕和

1993 臺東太麻里流域的排灣人。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 7:7-395。

吳燕和、王維蘭

1996 台灣排灣人魔眼神話與波利尼西亞馬納信仰初步比較。刊於中國神話與傳說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李亦園、王秋桂主編，頁 681-692。臺北市：漢學研究中心。

胡萬川 編著

2008 台灣民間故事類型（含母題索引）。臺北：里仁書局。

翁玉華、徐美賢 編輯

2004 力里部落誌。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力里社區發展協會。

高金豪 等編

2008 ludja 部落誌－屏東縣泰武鄉 2008 建置部落誌計畫成果報告書。ludja 部落社區發展協會。（未出版）

郭東雄 主編

2006 七佳部落誌。屏東縣：春日鄉力里村力里社區發展協會。

陳孟君

2010a 排灣族口頭敘事探究－以 *palji* 傳說為中心。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2010b 從馬淵東一〈パイウン族に於ける邪視の例その他〉一文談排灣族 *palji*

傳說在台東流傳的異質性與地域性。東台灣研究 15: 3-23。臺東：東台灣研究會。

陳孟君、菊島和紀 譯

2010 馬淵東一〈パイウン族に於ける邪視の例その他〉譯稿。東台灣研究 15: 23-27。臺東：東台灣研究會。

蔣 斌

1983 排灣族貴族制度的再探討－以大社為例。中央研究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55: 1-48。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譚昌國

2004a 祖靈屋與頭目家階層地位：以東排灣土坂村 Patjalinuk 家為例。刊於物與物質文化，黃應貴主編，頁 111-169。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2004b 當代排灣族頭目權威的建構：以土坂村 Patjalinuk 頭目家為例。發表於階序與權力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臺北，10月6-8日。

2007 排灣族。臺北：三民書局。